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1 次特别会议)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9 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引言

1. WIPO 大会在 2011 年 9 月第四十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上，就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IGC）2012-13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

2. 文件 WO/GA/40/7 中列出的政府间委员会 2012-2013 两年期任务授权有以下规定：

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WIPO 大会 [在 2011 年 9 月第四十届会议（第 20 次例会）上] 同意将 WIPO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如下：

(a) 委员会将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2012/2013 年），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加快其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目标是议定一部（或多部）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案文。

(b) 委员会将基于健全的工作方法，如 [下表] 所示，为 2012/2013 两年期通过一份载有明确规定的工作计划。这项工作将初步规定政府间委员会举行四次届会，按政府间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中的具体安排，其中三次为专题会议，并考虑(d)项关于大会在 2012 年可能审议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的规定。

(c) 委员会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利用 WIPO 所有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 WIPO/GRTKF/IC/19/4、WIPO/GRTKF/IC/19/5、WIPO/GRTKF/IC/

19/6 和 WIPO/GRTKF/IC/19/7，以这些文件作为委员会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的基础，并利用成员提出的任何其他案文建议。

(d) 请委员会向 2012 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大会将在 2012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e) 大会请国际局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f) 为加强观察员的积极贡献，大会请委员会对其有关程序进行审查。为便于进行此项审查，大会请秘书处编拟一份研究报告，介绍目前的做法和可能的备选方案。

时 间	活 动
2012 年 2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遗传资源）。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重点审议 WIPO/GRTKF/IC/19/7 中所列法律案文草案的各种备选方案。拟定案文时，政府间委员会还应认真审议成员已提交的案文。会期 8 天，含周六。
2012 年 4 月/5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传统知识）。重点是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
2012 年 7 月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点是四个关键条款，即“保护的客体”、“受益人”、“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
2012 年 9 月	WIPO 大会
2013 年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根据大会决定，考虑最终确定案文所需的进一步工作。

2012 年政府间委员会各次届会

3. 根据 2012-2013 两年期任务授权，如任务授权中所述的工作计划所示，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2 年举行了以下三次会议：

- (a) 第二十届会议，2012 年 2 月 12 日至 22 日，主题为遗传资源（GR）；
- (b) 第二十一届会议，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主题为传统知识（TK）；
- (c) 第二十二届会议，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主题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

4. 任务授权(d)项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向 2012 年大会提交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的一部或多部国际文书的案文。大会将在 2012 年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并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此外还将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5. 在此方面，2012 年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三次届会作出了以下决定：

(a) 第二十届会议（遗传资源）：“委员会讨论了在本议程项目下为本届会议编拟的所有文件，尤其是文件 WIPO/GRTKF/IC/20/4、WIPO/GRTKF/IC/20/5、WIPO/GRTKF/IC/20/6、WIPO/GRTKF/IC/20/INF/4、WIPO/GRTKF/IC/20/INF/8、WIPO/GRTKF/IC/20/INF/9、WIPO/GRTKF/IC/20/INF/10、WIPO/GRTKF/IC/20/INF/11、WIPO/GRTKF/IC/20/INF/12、WIPO/GRTKF/IC/20/INF/13 和 WIPO/GRTKF/IC/20/INF/14。委员会按照文件 WO/GA/40/7 中所载的大会任务授权，以这些文件和全会上发表的评论意见为基础，拟定了‘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 WO/GA/40/7 中所载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将 2012 年 2 月 22 日会议结束时的该案文〔（后附）〕转送 WIPO 大会，由大会进行审议。”¹

(b) 第二十一届会议（传统知识）：“委员会讨论了在本议程项目下为本届会议编拟的所有工作文件和信息文件，尤其是文件 WIPO/GRTKF/IC/21/4、WIPO/GRTKF/IC/21/5 和 WIPO/GRTKF/IC/21/INF/4 和 WIPO/GRTKF/IC/21/INF/8。委员会按照文件 WO/GA/40/7 中所载的大会任务授权，以这些文件和全会上发表的评论意见为基础，编拟了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 WO/GA/40/7 中所载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将 2012 年 4 月 20 日会议闭幕时的该案文转送 WIPO 大会，由大会进行审议。”²

(c) 第二十二届会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了为本届会议编拟的所有工作文件和信息文件，尤其是文件 WIPO/GRTKF/IC/22/4、WIPO/GRTKF/IC/22/5、WIPO/GRTKF/IC/22/INF/4 和 WIPO/GRTKF/IC/22/INF/8。委员会按照文件 WO/GA/40/7 中所载的大会任务授权，以这些文件和全会上发表的评论意见为基础，编拟了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委员会决定，根据文件 WO/GA/40/7 中所载的委员会任务授权，将 2012 年 7 月 13 日会议闭幕时的该案文转送 WIPO 大会，由大会进行审议。”³

6. 本文件据此随附了上述各项决定中所述的案文，即“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附件 A）“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附件 B）、“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附件 C）。

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7. 根据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责成 WIPO 相关机构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增加一段怎样为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作出贡献的说明”的决定，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也讨论了政府间委员会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

8. 在此方面，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有以下发言。这些发言也将写入政府间委员会第二

¹ WIPO/GRTKF/IC/20/10 第 714 段。

² WIPO/GRTKF/IC/21/7 Prov. 2 第 537 段。

³ 关于议程第 6 项的决定，见

http://www.wipo.int/edocs/mdocs/tk/zh/wipo_grtkf_ic_22/wipo_grtkf_ic_22_ref_decisions.pdf。

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初稿（WIPO/GRTKF/IC/22/6 Prov.），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该报告将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提供：

“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DAG）发言，表示发展议程被期望不仅引导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还要引导整个 WIPO 的活动。在特别提及政府间委员会的内容中，该集团回顾了促请委员会加快保护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进程的建议 18。它还回顾了建议 15 的重要性，即在准则制定活动中该建议要作为所进行谈判的总体指导方针。它指出政府间委员会从 2007 年起为了实现其目标开展了富有意义的工作。委员会编订了三个谈判领域的工作案文，大会在 2009 年和 2011 年给出了雄心勃勃的任务授权。由于大会在 2011 年给出的任务授权，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2 年召开了三次会议，分别侧重于各专题的谈判，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些会议为各成员国提供了就工作案文进一步分享观点并取得进展的机会。但该集团对于谈判的进度表示关切，指出尽管在工作的三个领域取得了进展，但当前应努力加快步伐，从而完成谈判并实现大会所确立的任务授权。该集团解释说，通过一部或多部具有约束力的条约对于有效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使其免遭盗用十分重要。它认为只有通过建立国际规则和义务才能充分解决保护并可持续地使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问题，这些规则和义务为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提供保证。它指出如果想要取得有效的成果，WIPO 各成员国不对谈判作出承诺是不可接受的。它表示政府间委员会十多年来一直在三个领域开展工作，强调说它不能为达成一个实现发展议程任务授权的协议再等待十年。为了实现真正具有包容性的知识产权（IP）制度，该集团强调说重要的是找到能够惠及所有成员国的解决方案。它还指出委员会所涉及的问题和谈判特别关系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因此它促请各成员国根据发展议程的原则和目标力争尽早完成谈判，从而使发展中国家和 LDC 受益。

“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政府间委员会为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的贡献进行了评估。它指出发展议程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进程。它回顾说，2011 年 WIPO 大会为政府间委员会确立的 2012-13 两年期任务授权是“加快基于案文的谈判工作，以期就一部或多部国际法律文书的一份或多份案文达成一致，上述文书将确保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有效保护”。为了帮助政府间委员会开展工作，它解释说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三次专题会议经议定在 2012 年上半年召开。该集团对委员会的工作今年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特别注意到委员会为遗传资源法律案文草案所作的努力。它指出它希望专题会议的举行能够加快谈判的进度，从而完成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制订工作。它还欢迎在委员会将具有约束力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国际法律文书案文提交给大会后，2012 年 WIPO 大会将有机会对其进展进行评估，以期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特别是关于召开外交会议。它期待通过对三部文书的案文进行评估，大会将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定，从而确保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实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有效保护。它指出过去数十年已开展了很多技术性工作和讨论，认为完成政府间委员会工作唯一欠缺的是全体成员国的政治意愿。它促请各成员国作出完成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承诺。该代表团总结说，它期待委员会坚持落实发展议程的相关建议，并秉持大会为其确立的任务授权，它指出大会是 WIPO 的最高决策机构。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回顾说发展议程的若干建议关系到政府间委

员会，特别是建议 18，它强调政府间委员会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不应妨碍取得任何成果。该代表团认为任何达成协商一致的文书应是灵活、足够明确和非约束性的。它还重申了它倾向于单独的案文。它对政府间委员会的谈判在过去半年持续取得进展表示满意。但它认为需要进一步开展案文方面的实质性工作，从而实现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它表示政府间委员会的准则制定活动受成员国的驱动，并包含一个参与性程序，兼顾政府间委员会各成员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NGO），符合建议 15 的要求。该代表团认为准则制定程序根据建议 16 和 20 的要求考虑到了公有领域的界限、作用和总体情况，根据建议 17 的要求兼顾了国际知识产权协议中的灵活性问题。它还指出帮助观察员参加政府间委员会会议的 WIPO 经认可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以及土著磋商论坛和政府间委员会土著专家小组的活动应在建议 42 中被提及，该建议要求根据 WIPO 关于接纳和认可非政府组织的标准，确保广大民间社会广泛参与 WIPO 的活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不断审查。关于建议 42，该代表团还提到了全体会议上所进行的关于观察员参与的讨论，它指出由该讨论产生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的一系列决定。该代表团表示期待政府间委员会在 2013 年继续取得卓有成效的进展。

“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它在提及建议 15、16、17、18 和 20 时指出，本年度政府间委员会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但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从而实现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该集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这一工作要继续受成员驱动，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并兼顾 WIPO 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包括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它表示同样重要的是委员会继续考虑维护一个健全、丰富、可获得的公有领域和国际知识产权协议的义务和灵活性，因为它们可能具有相关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认为发展目标是政府间委员会的核心，而 WIPO 发展议程的 45 项建议与其正在开展的工作有着紧密联系。它高兴地看到委员会落实了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在建议集 B 中所规定的准则制定领域。它相信 WIPO 在该领域的准则制定活动可以对各国的发展目标起到支持作用，并与各国的发展产生直接的关联。它注意到当前还没有具有约束力的规定或公约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受益人的精神和经济权利进行保护。在缺少有效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定的情况下，对 GRTKF 进行生物盗窃和盗用以谋取商业利益的现象在全世界，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日益猖獗。这种肆虐的情况令人遗憾，并继续妨碍发展中国家更为有效地利用其潜在资源，造成它们的可持续发展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受到损害。它建议说，消除这种不公平现象的唯一途径是通过建立新的国际准则和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帮助发展中国家保护其潜在资源，从而使其人民受益于在国际层面对这些资源进行使用 and 商业化。政府间委员会的新任务授权为实现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的愿望，即出台具有约束力的 GRTKF 文书，注入了新的动力。由于各成员国建设性的参与，已编拟了三份反映各方观点和意见的合并案文。它指出重要的是委员会保持这一发展态势，并尝试解决其余的分歧，以期在不远的将来召开外交会议。它强调说，在该领域通过一部新条约将向发展中国家清楚表明它们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的需求和要求已得到兼顾。这种发展趋势有助于加强知识产权的平衡，提高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利益，为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提供有利环境，并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从而使发展中国家为全球经济和全球文化伙伴关系作出更大的贡献。它还指出，尽管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拥有丰富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资源，但它们需要技

术援助来建立起协调一致的国家制度，以便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保护其资源。它请 WIPO 秘书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在政府间委员会进行谈判的同时确立其国内法保护制度，并为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制订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商业化战略。它还请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依托南南合作项目为不同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根据其需求和要求制订国家战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支持根据 WIPO 大会当前的任务授权通过一部不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即在满足 WIPO 发展议程和建议 18 要求的同时不妨碍取得任何成果。特别是它认为委员会必须尊重那些要求 WIPO 考虑成本效益从而维护一个丰富、可获得的公有领域并兼顾国际文书灵活性的建议。它认为这对于保留各成员在这些复杂议题上的政策空间是十分必要的。它还强调说 WIPO 发展议程的核心支柱之一，即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观念，并不是适当的方式，而且必须保留政策空间。正如既有的知识产权准则通过尊重健全的公有领域和灵活性来维护政策空间，它认为委员会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也必须避免演变成为一个一刀切式的体系。

“印度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发展议程集团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支持落实把发展议程建议纳入 WIPO 各领域主流的工作，这是 WIPO 大会 2007 年通过的决定。它强调说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必须真正地政府对政府间委员会的活动起到引导作用。它还回顾了建议 18，该建议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进程并且不妨碍取得任何具体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它期待根据 2011 年 WIPO 大会给出的任务授权，及早就正在政府间委员会进行的三项准则制定倡议出台一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最后该代表团表达了继续致力于参与委员会未来讨论的决心，并期待取得实质性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以下发言以书面形式提交，未做口头发言。]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政府间委员会及 WIPO 各相关机构的工作要兼顾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特别是通过 2010 年大会所批准的机制。它指出政府间委员会所处理的事项密切关系到 WIPO 发展议程的通则，特别是建议 18，即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在不妨碍取得任何具体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进程。该代表团对于委员会在所开展工作和实质性举措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关注，这些工作和举措旨在就一个涉及多方面的问题进一步达成一致。它注意到在 WIPO 内部所进行的谈判是一个积极的发展趋势，因为有必要针对参考框架开展辩论，在该框架下知识产权得以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联，并使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在获得和分配使用上述表现形式所产生的惠益方面得到进一步的法律保障。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南非和巴西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它注意到委员会正在实施 2010 年大会的决定，即对 WIPO 发展议程的监测报告机制进行落实，并对此持肯定态度。它期待看到 WIPO 各相关机构对其为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所作贡献进行实质性的报告。它相信这是确保“发展层面”充分纳入 WIPO 工作的最佳工具。它对于政府间委员会当前正在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特别感到欣慰，谈判旨在出台一份或多份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并补充说委员会的三次专题会议十分有助于加快委员会的工作进度，这是 2011 年大会给出的任务授权。因此它认为当前的谈判进程在一定程度上与发展议程建议 18 的要求相一致，即促请政府间委员会“在不妨碍

取得任何成果，包括可能制定一份或多份国际文书的前提下，加快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进程”。但它认为仍需要各代表团作出坚定的承诺，才能秉承发展议程建议的精神，特别是建议 18、15 和 21。它总结说它向委员会保证兑现该代表团作出的承诺。”

9. 请 WIPO 大会根据政府间委员会 2012-2013 两年期的任务授权，对案文和取得的进展进行回顾和审议，就是否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并结合预算进程，考虑是否有必要增加会议次数。

[后见附件]

日期：2012 年 2 月 22 日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

主席的说明

本案文为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载于文件 WO/GA/40/7）所规定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闭幕时的成果。本案文是正在进行中的工作，不影响与会者的立场。

但谅解是，即使任何问题列出了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备选方案，各项问题仍存在**没有**备选方案或者有其他备选方案的可能性。

文中协调人的标题⁴仅用以说明内容，不构成文件的框架。

⁴ 协调人的标题用方框框起。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保护：
谈判案文

术 语 表

[相关传统知识] / [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

备选方案 1。“相关传统知识”指充满活力、不断发展、在传统范畴内产生、一代代集体保存和传播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于遗传资源中的诀窍、技能、创新、做法和学问。

备选方案 2。“传统知识”词指因传统范畴的知识活动而产生的知识内容或实质性要素，其中包括构成传统知识体系组成部分的诀窍、技能、创新、做法和学问。

备选方案 3。“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采用 CBD 及相关文书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 中的理解。作为专利法下的一项措施，着重点是可能产生技术发明的传统知识。]

生物技术

“生物技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中的定义是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变产品或过程以供特定用途。

原产国

备选方案 1。“原产国”是指拥有处于原生境的遗传资源的国家。

备选方案 2。提供国——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5 条，“提供国”是指原产国或已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遗传资源和/或获取传统知识的国家。

备选方案 3。“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是指供应遗传资源的国家，此种遗传资源可能取自原生境来源，包括野生物种和驯化物种的种群，或取自非原生境来源，不论是否原产于该国。

[衍生物]

“衍生物”是指“由生物或遗传资源的遗传表现形式或新陈代谢产生的、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即使其不具备遗传的功能单元。]

遗传材料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

备选方案 1 - “遗传资源”是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备选方案 2 - “遗传资源”采用 CBD 及相关文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中的理解。

原生境条件

“原生境条件”是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如系驯化或栽培物种，则指它们独特特性形成的环境中的条件 [CBD 第 2 条]。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

[(j) 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应指《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7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文书。]

获得实物

“获得遗传资源的实物”是指占有遗传资源或者至少充分接触遗传资源，足以发现遗传资源与发明有关的性质。

来源

备选方案 1。“来源”指除原产国之外申请人获得遗传资源的任何来源，如研究中心、基因库或植物园。

备选方案 2。“来源”应当作尽可能广的理解：

- (i) 原始来源，其中尤其包括提供遗传资源的 [缔约方] [国家]、粮农组织《国际条约》的多边系统、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
- (ii) 二级来源，其中尤其包括非原生境收集品和科学文献。

利用

“利用遗传资源”是指“利用遗传资源”是指对遗传资源的遗传和/或生物化学组成 [、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 进行研究和开发，包括商业化开发，其中包括通过使用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界定的] 生物技术]。

政策目标

目标 1：遵守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和公开的国际法/国内法⁵。

1. 确保 [涉及利用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人]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者 [和/或使用]] 遵守 [国际权利和国内立法] [提供国⁶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公正公平] 获取和惠益分享和 [来源披露的] [国内法和相关条件] [和要求⁷] 。

目标 1 指导原则

1.1 [国家、民族、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权利人] 的作用和权利。

1.1.1 备选方案 1。承认 [专利申请中] 根据国内法 [国家对] [与]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 [有关的] [所有权] 安排有多种不同形式 [的主权] [，其中包括 [国家] 民族和人民的主权、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 [以及私有财产权]] 。

1.1.2 备选方案 2。 [主权国家有权决定对其管辖区内遗传资源的获取。从传统知识 [持有人] [所有人] 获取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并将该知识用于开发发明的人，应当遵守国家立法，取得知识 [持有人] [所有人] 的批准并请其参与。]

1.1.3 备选方案 3。确保尊重 [部分或全部在占领下的人民对] 其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 [主权] ，其中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全面和有效参与的原则。

1.2 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

[确保尊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决原则， [包括] 以及部分或全部在占领下的人民，] 并尊重他们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权利，其中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以及全面和有效参与的原则，并注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3 程序负担

[确保专利申请人在寻求专利保护时不为国内法规定的获取、使用和惠益分享有关条件承担不合理的程序。]

1.4 [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透明。]

国家和国际专利申请公开来源的要求将提高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透明度。]

⁵ 方框内文字和加粗标题是协调员的案文，旨在让文件更清楚。

⁶ “提供国”是指原产国，或是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遗传资源/以及传统知识的国家。

⁷ “国内法和要求”中包括习惯规范。

目标 2：防止错误 [恶意] 授予 [知识产权] [专利]。

2.1 在以下情况中，对涉及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 [知识产权] [专利] 不予 [恶意] 授权：

- (a) [[发明不具有新颖性 [不新颖] 或者不具有创造性的，防止对其错误授权] [不符合可专利性标准的] ；
- (b) [没有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 [和 [/或] 公正公平惠益分享以及公开来源的] 或不符合有关国内法和要求的；以及
- (c) [或授予时违反原所有人固有权利的] 。

目标 2 指导原则

2.2 权利的确定性

2.2.1 备选方案 1。[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合法使用者⁸和提供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

2.2.2 备选方案 2。专利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使用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不应规定减损法律确定性的要求，例如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有关的强制公开要求。

2.3 遵守可专利性要求。

发明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专利申请人不应得到专有权。

2.4 [遵守公开、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公平惠益分享要求。]

获取和使用遗传资源 [及其衍生物] [及其相关传统知识] 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公平惠益分享要求未得到满足的，知识产权申请人不应得到专有权 [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确保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公平惠益分享]] 。

2.5 [公开要求。]

涉及使用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人，有 [诚信和说明] 义务在其申请中公开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 [所有背景信息] 所有有关 [已知] 信息，其中包括 [来源国或] 原产国。

⁸ 需要定义。

2.6 互信。

[公开来源将增进获取和惠益分享所涉各利益有关方之间的互信。这些利益有关方都可能是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提供者和/或使用。因此，公开来源将在北南关系中建立互信。此外，这将强化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与专利制度之间相互支持的作用。]

2.7 生命形式专利⁹。

2.7.1 备选方案 1。确保不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授予生命和生命形式专利。

2.7.2 备选方案 2。加强专利保护对生命形式和已知物质新用途的可用性，以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中创造惠益，支持惠益分享。

目标 3：确保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 拥有在知识产权 [专利] 授权中做出正确决定所需的信息。

3. 确保 [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 负责 [知识产权和] [专利] 申请 [处理和/或管理] 审查的主管局 [应当] 拥有 [能获得] 在知识产权 [专利] 授权中做出正确和知情决定所需的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 [所有] 适当信息。

目标 3 指导原则

3.1 现有技术。

[知识产权] [专利] 局在评估 [授予 [知识产权] 的资格] [发明的可专利性] [专利] 时，应当 [必须] 考虑 [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 [申请人已知]] 所有相关现有技术。

3.2 申请人公开要求

3.2.1 备选方案 1。[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人 [应当] 必须披露与确定资格条件有关的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所有背景信息。这些信息应当包括通过强制公开要求确保已取得事先知情同意，而且已允许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获取，这些条件可以通过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来制定。

3.2.2 备选方案 2。现有技术：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将有助于专利审查员和法官对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有某种关系的发明认定现有技术，包括使用属于现有技术的传统知识的数据库。

3.2.3 备选方案 3。酌情并在可公开获取的情况下，公开原产国并公布和公开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信息，提高透明度，促进信息传播，丰富公众可用的技术知识整体。

⁹ 即使任何问题列出了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备选方案，谅解是该问题仍存在没有备选方案的可能性。

3.3 追踪。

在专利申请中公开来源，将允许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提供者跟踪其资源或知识在产生专利发明的研究与开发中的使用情况。

3.4 传统知识持有人的权利。

必须承认一些传统知识持有人可能不希望其知识成为文献。

目标 4: 国际 [、区域] 协定、文书和条约之间的关系

4.1 备选方案 1。在涉及使用遗传资源、其 [衍生物]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 [知识产权] [专利] 与 [现有的] 国际 [及地区] [协定和条约] 文书之间 [建立] [承认] 协调一致和相互支持的 [制度] 关系，[包括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 [集体] 权利中确保与国际法律标准保持一致。]

4.2 备选方案 2。促进与相关国际协定 [和进程] [相互支持的关系] [的合作]。

目标 4 指导原则

4.3 尊重和一致性。

4.3.1 [促进尊重其他有关国际 [及地区] 文书 [和进程] [并力求与其保持一致]。]

4.3.2 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不应损害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

4.4 《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条约》合作、了解和信息共享/联系。

促进与相关国际 [及地区] 文书 [和进程] 的 [合作] [了解和信息共享] [，并尤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和《农业和粮食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落实。]

目标 5: 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和知识、技术转让中的作用。

5.1 承认 [并保持] [加强]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在促进创新以及技术的转让与推广中的作用 [，以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的形式，使遗传资源、其 [衍生物] 和 [/ 或] 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益有关方、提供者、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 [同时]

(a) [为] 确保保护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 [/ 或] 相关传统知识 [作出贡献]。

(b) 防止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对 [土著人民] 土著和当地社区的 [习俗、信仰和权利、传统知识] 法律、做法、知识体系和权利造成不利影响，旨在承认和保护 [土著人民] 土著和当地社区使用、发展、创造和保护其遗传资源相关知识和创新的权利。]

目标 5 指导原则

5.2 保持创新激励作用。

[保持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的创新激励作用。] [注意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承认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 [以及在保护传统知识、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公正公平分享其使用所产生惠益中的作用。]

5.3 法律确定性。

[促进] [加强] 知识产权的确定性和 [明确性] [范围] [，注意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关系以及在保护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 传统知识 [受益人]、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的义务和事先知情同意与公正公平惠益分享的确定性和明确性。]

5.4 保护创造，回报投入。

5.4.1 备选方案 1。针对国内和国际生物剽窃行为，保护创造，回报投入，确保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与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和] 传统知识 [持有人] [所有人]] [传统知识受益人] 公正公平分享惠益。]

5.4.2 备选方案 2。保护创造，回报 [公共、私人和社区] [在开发新发明中的] 投入 [，确保事先知情同意和公正公平分享惠益、共同商定的条件] [，新发明在开发时完全遵守了国内法和要求，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公正公平惠益分享、共同商定的条件各项原则]。

5.5 透明。

[不违反公共道德和/或公共秩序时，] [通过公开遗传资源原产国，] 促进透明度和信息传播， [并提供充分保护，] 办法是：

- (a) [公布和公开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信息，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技术知识；
- (b) [酌情并在公开可用时] 公开原产国并公布和公开与新发明有关的技术知识，丰富公众可用的全部技术知识；以及
- (c) 通过强制公开原产地或来源，提高法律确定性以及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信任。]

[第 1 条]

[[保护的客体]

[目 标]

1.1 [[保护] 本文书应 [延及] 适用于对源自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的任何 [利用]]。

[第 2 条]

[[惠益] / [提案的] 受益人]

[目 标]

备选方案 1

2.1 与遵守关于利用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 [的保护] 获取和惠益分享现有规则有关的措施，应使这些资源和知识的提供 [遗传资源的原产] 国受益。

2.2 各方应尊重土著和当地社区根据 [国家] /国内立法和现有国际协定和条约，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对遗传资源、其衍生物相关传统知识享有的权利。

2.3 本文书中，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应享有下列专有权：

- (a) 因知识的存在产生的权利（事实上的权利）；
- (b) 只要知识存在便不可剥夺的永久权利；
- (c) 代代相传的权利，即传递给后代的权利；以及
- (d) 授权或拒绝对遗传资源和相关知识进行获取使用的权利。

备选方案 2

2.4 一个全球性和强制性的制度为工业和商业性的专利开发铺平了道路，也有助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7)款的规定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第 3 条]

[[[法律] 保护的] 范围]

[[强制性] 公开要求]

法律保护

3.1 [[缔约各方] [各国] 应向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提供法律保护，这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作为一种独特的知识体系，具有下列特征：

- (a) 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山水、文化和精神价值与习惯法之间的联系密不可分，它们共同维护着知识体系的完整性。
- (b) 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不能与传统知识割裂，因为非物质的和物质的组成部分无法割裂。
- (c) 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属于集体性、祖传性、地域性、精神性、文化性和智力性遗产的一部分。
- (d) 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代代相传，形式各异，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

3.2 权利要获得法律承认，知识无须登记] 。

公开方面的保护

备选方案 1

3.3 [[缔约各方] [各国] 应在 [本国知识产权] [专利] 立法中规定强制公开要求。公开要求应当是强制性的。这意味着，公开要求的实施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普遍性。

3.4 检查点：

- (a) 备选方案 1。[[缔约各方] [各国] 应指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公开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国和来源 [并对其进行监督] 的检查点。
- (b) 备选方案 2：专利制度必须规定强制公开要求，确保知识产权局成为（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第 17 条的）公开 [和监督] 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利用情况的关键检查点。

备选方案 2

3.5 [[缔约各方] [各国] 可以在本国专利立法中规定强制公开要求。

备选方案 3

3.6 专利公开要求不应包括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 的强制公开，除非这种公开对新颖性、创造性或可据以实施性等可专利性标准具有实质意义。

3.7 不得要求专利申请人公开遗传资源来源、原产地或其他有关信息 [，除非这种信息对新颖性、创造性或可据以实施性等可专利性要求具有实质意义。

与公开要求有关的 [知识产权] [专利] 权申请类型/ [触发点]。

次级备选方案 1

3.8 发明必须直接基于具体的遗传资源。在 [要求保护的发明中和] 这种情况下：

- (a) 发明必须对遗传资源进行了直接使用，也就是说，依赖了该资源的具体性质；
- (b) 发明人必须获得了该资源的实物，也就是说，占有该资源或者至少充分接触该资源，足以发现遗传资源与发明有关的性质；并且 [或者]
- (c) [发明人知道发明直接基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也就是说，发明人必须有意识地从这种知识中衍生出发明]。

次级备选方案 2

3.9 申请涉及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

次级备选方案 3

3.10 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专利公开要求不适用于下列内容：

- (a) 所有人类遗传资源，包括人类病原体；
- (b) 衍生物；
- (c) 商品；
- (d) 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
- (e) 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遗传资源；以及
- (f) 在各国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之前获取的所有遗传资源。

次级备选方案 4

3.11 公开要求应适用于涉及或使用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对于遗传资源，即使发明人改变了所收到材料的结构，公开要求仍应适用。

公开的内容。

次级备选方案 1

3.12 各方应要求申请人公开提供这种资源的提供国和在遗传资源和/或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提供国的来源。

3.13 各方还应要求申请人提供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 (IRCC) 的一份副本。如果证明书在提供国不适用，申请人应当提供有关遵守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提供国 (即这种资源的原产国或已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得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国家) 国内立法要求的事先知情同意和获取与公正公平分享惠益的有关信息。

次级备选方案 2

3.14 在专利申请中强制公开下列信息：

- (a) 申请人应当声明具体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原产国不详的，声明发明人曾获得实物并且仍为其所知的来源。
- (b) 特殊情况下，原产国和来源均不为申请人所知的，应当如实声明。

次级备选方案 3

3.15 专利申请人符合符合要求，掌握原始来源信息的，必须声明原始来源，而二级来源只能在申请人不掌握原始来源信息的情况下才能声明。来源不明的，专利申请人必须予以确认。

次级备选方案 4

3.16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国和来源。

3.17 事先知情同意，要么采用原产地证书，要么采用根据原产国国内法颁发的任何其他文件。即使付出合理努力，原产国也无法确认的，采用根据遗传资源提供国国内法颁发的证明。

3.18. 根据其国内立法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所达成的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惠益分享的证据。

3.19 可用于知识产权申请检索和审查的关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相关传统知识的书面和口头信息，包括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详情。

次级备选方案 5

3.20 强制公开要求应通过提供《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7 条第 2 款中所述的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来履行。

次级备选方案 6

3.21 专利申请应包括发明人收集或获取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国家（提供国）的信息。如果提供国的国内法规定获取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必须取得事先同意，申请必须说明是否已经取得同意。

3.22 如果提供国不是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国，申请也应指明原产国。对于遗传资源，原产国是指从其自然环境中采集有关材料的国家，对于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国是指知识在该国得到发展的国家。如果原产国的国内法规定获取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必须取得事先同意，申请必须说明是否已经取得同意。

3.23 如果第 1 款和第 2 款中规定的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申请人应说明发明人收集或获取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

3.24 已根据《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第 12.2 条和第 12.3 条提供对遗传资源的获取的，应随专利申请附送一份《条约》第 12.4 条规定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的副本，而非第一款和第二款中规定的信息。如果申请人取得涵盖发明所涉及或使用的遗传资源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第 12 条第 4 款所述的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应随专利申请附送一份证书副本，而非第一款和第二款中规定的信息。。

[知识产权] [专利] 局的行动。

次级备选方案 1

3.25 采用适当的信息传播系统，让其他 [缔约方] [国家] 的相关主管机构、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任何其他有关方有机会提交与检索和审查各国知识产权局待审的知识产权申请有关的信息，以更好地评估对授予知识产权的资格标准的遵守情况。

3.26 知识产权局在审查知识产权申请时，应查明申请人是否遵守了本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强制公开要求，并在未遵守时，采取本文书规定的必要措施。

3.27 国家 [知识产权] [专利] 局 [不得] 不应对形式为自然界中存在的生物资源或遗传资源、仅作为生物资源或遗传资源被分离出或指出性质的生命形式或其组成部分及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授予专利。

次级备选方案 2

3.28 各方应在公布申请或专利授权（以首先公布者为准）的同时公布所公开的信息。

PCT与PLT之间的关系¹⁰。

次级备选方案 1

3.29 修正 PCT 和 PLT 的相关条款，增加遗传资源原产地和来源强制公开要求。

次级备选方案 2

3.30 修正 PCT 和 PLT 的相关条款，尤其是细则 4.17、第 26 条之三和第 51 条之二，增加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原产地和来源强制公开要求。修正还应要求确认事先知情同意、根据与原产国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惠益分享的证据。

次级备选方案 3

3.31 对《PCT 实施细则》进行修正，明文允许国家专利法要求在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关于具体措辞的提案载于文件 WIPO/GRTKF/IC/20/INF/10 附录一）。这样，这些建议把国家专利法中是否采用这种要求的决定留给国家立法者作出。

3.32 15. 由于 WIPO 的《专利法条约》（PLT）第 6 条第 1 款中对 PCT 的引述，拟对 PCT 进行的修正也将适用于 PLT。因此，PLT [缔约方] [各国] 也将被明文允许可以在国家专利法中要求专利申请人在国家专利申请中声明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的来源。

次级备选方案 3

3.33 修订 PCT 和 PLT，增加遗传资源来源强制公开要求；按《名古屋议定书》的规定，采用“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成员国可能提交的其他来文。

次级备选方案 4

3.34 PCT [缔约方] [各国] 应逐步修正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程序指南，确保它们考虑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来源公开。该规定适用于地区性专利主管机构以及 PCT 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

防御性保护。

数据库目录。

3.35 [WIPO 在成员国和信息资源的帮助下 [要求成员国和信息资源提供帮助]，开始编制一个有关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数据库目录，但同时存在这种文化规约之处保持对土著来源的保护，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¹⁰ 即使任何问题列出了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备选方案，谅解是该问题仍存在没有备选方案的可能性。

防御性保护用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备选方案 1

- 3.36 开发一个可由全世界审查员查询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数据库，避免向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错误授予专利。
- 3.37 给用土著语言撰写的文献附上一份摘要，用每个审查员都能读懂的一种语言写成。
- 3.38 让每个国家对其所负责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评估和信息汇总。
- 3.39 一个一体化的综合系统，或者一次点击即可检索的多个系统。
- 3.40 可检索数据库应当由每个参与的 WIPO 成员国掌握和维护。数据库由一个 WIPO 门户网站和 WIPO 成员国的数据库组成，这些数据库与门户网站建立连接。
- 3.41 WIPO 门户网站只能由专利局和其他已注册 IP 地址访问。

备选方案 2

- 3.42 将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收入数据库。
- 3.43 有最低标准来协调这些数据库的结构和内容。
- 3.44 WIPO 管理一个用于地方、地区或国家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的查询系统。
- 3.45 建立一个传统知识国际入口。

备选方案 3

- 3.46 提供可用于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检索和审查的关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相关传统知识的书面和口头信息，包括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详情。
- 3.47 采用适当的信息传播系统，让其他 [缔约方] [国家] 的相关主管机构、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任何其他有关方有机会提交与检索和审查各国 [知识产权] [专利] 局待审的 [知识产权] [专利] 申请有关的信息，以更好地评估对授予知识产权的资格标准的遵守情况。
- 3.48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为确定授予 [知识产权] [专利] 权的资格标准而进行检索和审查时，[应] 应当考虑可为其所用的所有国家与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相关书面和口头 [信息] 现有技术，不论语言如何。

备选方案 4

- 3.49 建立可由有关主管机构和其他各方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访问的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以 [确保自由事先知情同意]，避免向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错误授予专

利，并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中规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确保透明、可追踪和互信。

3.50 为加强数据库的开发工作，应努力将有关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口头信息编纂。

〔附加和补充保护措施/防御性保护指导方针或建议〕。

备选方案 1

3.51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应〕应当制定适当且充分的指导方针，在对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知识产权〕〔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时酌情考虑审查员可以查询的已有现有技术〔和申请人提供的以及审查员可以查询的补充信息〕。

备选方案 2

3.52 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程序建议或指导方针，确保它们更好地考虑遗传资源来源公开。

3.53 利用关于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现有数据库。

有关生命形式和自然生成的遗传资源的专利¹¹。

3.54 备选方案 1。不得向在原生境和非原生境自然生成的遗传资源授予任何知识产权。

3.55 备选方案 2。加强专利保护对生命形式和已知物质新用途的可用性，以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中创造惠益，支持惠益分享。

3.56 备选方案 3。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不得〕不应对形式为自然界中存在的生物资源或遗传资源、仅作为生物资源或遗传资源被分离出或指出性质的生命形式或其组成部分及〔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授予专利。

〔第 4 条〕

〔关于补充〕〔保护〕措施〔的建议〕

备选方案 1

4.1 〔缔约各方〕〔各国〕可以为获取本文书〔缔约各方〕〔各国〕知识产权局与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信息、包括通过数据库提供的信息提供便利。

¹¹ 即使任何问题列出了一项或一项以上的备选方案，谅解是该问题仍存在没有备选方案的可能性。

4.2 [缔约各方] [各国] 应确保:

- (a) 对于按第 [1] 条第 [1] 款向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此种信息, 知识产权局和能够获得此种信息的申请人要根据 [国内] 国际权利和法律国内立法或合同义务予以保密 [, 但此种信息在专利申请审查期间被列为现有技术的除外] 。
- (b) 违反上述规定的, 应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和违反合同义务或者侵犯本文书规定的保护, 应受到本文书规定的制裁。]
- (c) 相互之间通过 WIPO 相关信息数据库分享遗传资源相关技术转让与合同的信息和最佳做法, 并进一步制定示范合同条款的指导方针。
- (d) 相互之间分享关于获取和公正公平惠益分享知识产权指导方针的信息, 并要求 WIPO 开展一项遗传资源许可做法研究。

备选方案 2

4.3 应当实行一种简单的通知程序, 由专利局每次收到声明时采用; 将 CBD/ITPGRFA 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等确定为中心机构, 专利局向其发送可用信息即可。

备选方案 3

4.4 编制一份可公开查阅的名单, 列明由哪些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含有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来源声明的专利申请的相关信息。专利局收到含有此种声明的专利申请, 可以通知政府主管部门, 有关国家被声明为来源。WIPO 可以与 CBD/ITPGRFA 密切合作, 考虑是否编制这样一份政府主管部门名单。

[第 5 条]

与国际协定的关系

5.1 [缔约各方] [各国] 应在涉及利用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与现有的国际协定和条约之间建立协调一致的制度, 促进两者间相互支持的关系。

5.2 [缔约各方] [各国] 应尤其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包括与其信息交换所的沟通)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ITPGRFA 和《TRIPS 协定》, 以及视具体情况, 地区协定的落实。PLT 和 PCT 将需要修正。

5.3 来源公开要求让有关国际协定, 包括 CBD/ITPGRFA、PCT、PLT 及《TRIPS 协定》的 [缔约方] [国家] 能够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 6 条]

国际合作

6.1 [WIPO 相关机构要鼓励《专利合作条约》成员制定一套供《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和审查单位进行 [检索和审查] 原产地或来源行政性公开的指导方针，其中包括按本文书中规定的公开要求产生的额外信息。]

[第 7 条]

跨境合作

7.1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 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处于不同 [缔约方] [国家] 领土上的，这些 [[缔约方] [国家]] 国家 [应] 应当合作，采取有利于且不违背本文书目标的措施。]

[第 8 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

备选方案 1

8.1 对于已授予专利权状态的制裁。

次级备选方案 1

8.2 未公开原产国或来源的已授权专利，应按《TRIPS 协定》第 31 条的规定发放强制许可。

次级备选方案 2

8.3 由于未公开遗传资源的来源或原产地，或未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而撤销专利的国家，应同时向原产国和专利持有人支付适当的报酬。

次级备选方案 3

8.4 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有关的任何专利，其商业化开发需经强制审查的，应有权延长专利期，以补偿由此种强制审查造成的滞后。可进行此种专利期恢复的期间，应与强制审查造成的商业化开发滞后期相一致。

次级备选方案 4

8.5 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有关的任何专利，由于实行与之相关的强制公开要求，导致其授权不当滞后的，应有权延长专利期。此种专利期延长，与由于实行此种强制公开要求造成的专利授权滞后期相一致。

次级备选方案 5

8.6 [缔约各方] [各国] 应确保，根据其法律制度，其法律中有充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执法程序和争议解决机制，制止故意侵犯本文书向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所提供保护的行

8.7 [缔约各方] [各国] 应规定，行政和/或司法部门有权：

(a) 撤销知识产权；并且

(b) 申请人未遵守本文书规定的强制公开要求义务或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时，使知识产权无法行使。

8.8 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受益人和提供者之间在共同商定的条件方面发生争议时，每一方均有权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国内立法承认的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次级备选方案 6

8.9 对违反强制公开要求的，各国可以采取其他措施和制裁，包括撤销。

次级备选方案 7

8.10 在符合《TRIPS 协定》第 32 条的情况下，行政和/或司法部门应有权撤销专利或使专利无法行使。

次级备选方案 8

8.11 专利授权后发现申请人未声明来源或提交虚假信息的，这种未遵守要求的情况只在有欺诈意图时才可成为撤销已授权专利或宣告其无效的理由（PLT 第 10 条）。

备选方案 2

8.12 行政性质的制裁或 [知识产权] [专利] 制度之外的制裁。

次级备选方案 1

8.13 专利制度应当为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使用者提供权利的确定性，不应规定减损法律确定性的要求。

次级备选方案 2

8.14 [缔约各方] [各国] 应确保，根据其法律制度，其法律中有充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执法程序和争议解决机制，制止故意侵犯本文书向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所提供保护的行

8.15 [缔约各方] [各国] 应规定，行政和/或司法部门有权：

- (a) 防止对知识产权申请进行进一步处理。
- (b) 防止授予知识产权。

次级备选方案 3

8.16 专利申请不完成此种要求的，应不予处理。

次级备选方案 4

8.17 各国应予以制裁，其中应包括行政制裁、刑事制裁、罚金及对损害的充分补偿。

次级备选方案 5

8.18 如果专利申请人公开的信息被证明不正确或不完整，应在专利法范畴之外对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予以有效、相称及阻止性制裁。如果申请人在申请处理期间提供了补充信息，所补充信息的提交不影响对申请的继续处理。为保证法律的确切性，提交不正确或不完整的信息，不对已授权专利的有效性或针对专利侵权者的可强制执行性产生任何效力。

8.19 这些制裁的性质和程度必须留予具体 [缔约国] 国家根据国内法律惯例并尊重一般法律原则来确定。可以在WIPO和其他国际论坛上讨论如何制定这些制裁。

次级备选方案 7

8.20 行政和/或司法部门应有权防止(a) 对申请进行进一步处理或者(b) 授予专利。

次级备选方案 8

8.21 [缔约各方] [各国] 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制度，规定充分的措施，按照本细则中适用的规定，以不符合规定和故意侵犯对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 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保护为由驳回专利申请。

次级备选方案 9

8.22 如果指定局适用的国家法要求声明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来源，则拟议的修正后的《PCT 实施细则》细则 51 之二.3(a)要求指定局通知申请人在国家阶段开始时在一定时限内遵守这一要求，时限自通知之日起不短于两个月。 [20/INF/10 附录一。]

8.23 专利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遵守该通知的，指定局可以以不遵守为由驳回申请，或者认为申请被撤回。

8.24 此外，专利授权后发现申请人未声明来源或提交虚假信息的，这种未遵守要求的情况不得成为撤销已授权专利或宣告其无效的理由。但是，国家法规定的其他制裁，包括罚金等刑事制裁，可以执行。

次级备选方案 10

8.25 不符合有关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任何强制公开要求的，专利制度中不得有制裁措施，并且不符合这些要求也不得导致专利处理或专利授权的拖延。

备选方案 3

8.26 专利授权后发现申请人未声明来源或提交虚假信息的，或有证据表明对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利用违反了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提供国（即这种资源的原产国或已根据 CBD/ITPGRFA 获得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国家）的有关国内立法，[各方] 各国应予以制裁，其中应包括行政制裁、刑事制裁、罚金及对损害的充分补偿。对违反强制公开要求的，[各方] 各国可以采取其他措施和制裁，包括撤销。

[第 9 条]

[技术援助、合作与能力建设]

9.1 WIPO 相关机构应为本文书各项规定的建立、筹资和落实制定办法。WIPO 应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履行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提供技术援助、合作、能力建设和财政支持。

[后接附件 B]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引 言

本案文为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载于文件 WO/GA/40/7）所规定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闭幕时的成果。本案文是正在进行中的工作。

协调人的说明

协调人使用的方法是，尽可能合并备选方案，明确找出趋同要素（标记为“协调人的备选方案（趋同案文）”）和分歧要素（标记为“协调人案文的备选增加项”）。这些分歧要素可被视为主要的政策问题。

对代表团在最后重复文件时所新增的文字予以了强调；新增文字没有用方括号括起来并不一定表明它是一种趋同要素。

WIPO/GRTKF/IC/21/4 中所出现的方括号没有被删除。

一系列术语以斜线分开（例如：[持有人] / [拥有人]）表明，这些术语中的每一术语一般至少有一个代表团支持，和/或术语的选择属于术语问题，或者术语选择取决于文书类型或正在解决中的突出政策问题。

政策目标

保护传统知识，应以如下各项所述内容为目标：

承认价值

(i) 承认传统知识的 [整体] [独特性] 性质及其固有价值，包括其社会、精神、 [经济、] 智力、科学、生态、技术、 [商业、] 教育和文化价值，并肯定传统知识体系是进行不断创新及鲜明的智力和创造性生活的框架，对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具有 [根本的] 内在的重要意义，并具有与其他知识体系同等的科学价值；

增进尊重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尊重，对保存、发展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尊严、文化完整以及智力和精神价值的尊重，对传统知识在保持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生计和认同方面所做贡献的尊重，对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为 [保护环境]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粮食安全与可持续农业以及科学技术进步所做贡献的尊重；

满足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 [实际] 权利和需求

(iii) 以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直接表示的愿望和希望为指引，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尊重其作为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和保管人的权利，为实现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福利以及经济、文化和社会利益做贡献，并 [奖励] 承认他们对本社区和科学进步以及有利于社会的技术作出的贡献的价值，同时兼顾应考虑在内的相关和不同利益之间必须创建的公平和合法的平衡；

促进对传统知识的 [保存和] 维护

(iv) 通过尊重、维护、 [保护和] 维持传统知识体系， [并为这些知识体系的保管人维持和保障其知识体系提供奖励]，促进并支持 [保存和] 维护传统知识的工作；

对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赋予能力并承认传统知识体系的显著特点

(v) 这种保护应做到赋予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以保护其知识的能力，充分承认传统知识体系的显著特点，以及寻求与此种体系的显著特点相符的解决办法的必要性，并牢记此种解决办法应当公平、兼顾各方利益，并应确保传统的知识产权制度在运作中能对保护传统知识以免被滥用和盗用起到支持作用，而且应当对相关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赋予能力，以便对自身的知识行使各项权利和适当的权力；

支持传统知识体系

(vi) 尊重并方便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自身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知识；支持并增强对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的这种习惯的保管关系，鼓励继续发展传统知识体系；

有助于保障传统知识

(vii) 在 [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具有价值的同时]，有助于保存和保障传统知识以及用以发展、保存和传播传统知识的习惯手段及其他手段的适当平衡，鼓励人们根据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相关习惯和社区做法、规范、法律和协议，以事先知情同意和与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共同商定的条件为基础，保护、维持、应用、更广泛地使用传统知识，主要并直接造福于传统知识持有人，并造福于全人类；

[制止] 防止 [不正当和不公平的使用] 盗用和滥用

(viii) 制止盗用传统知识及其他不正当的商业和非商业活动，并承认有必要根据国家和当地的需求调整制止盗用传统知识的途径；

尊重相关国际协定和程序并与之开展合作

(ix) 注意到其他国际和地区文书和程序，并始终如一地与之共同开展工作，尤其是用以规范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的文书和程序；

鼓励创新与创造

(x) 鼓励、奖赏和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与创新，并加强传统知识在土著人民和 [传统] 当地社区的内部传播，其中包括在征得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同意的情况下，将此种知识纳入各社区的教育倡议中，以造福于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保管人；

备选项

(x) [保障和促进创新、创造力和科学进步，并促进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

[备选项完]

确保事先知情同意和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交换

(xi) 确保在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 根据习惯法、规约和社区程序 [使用] 保障传统知识和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交换，并 以公正、公平的方式 与关于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的现有国际和国家制度 [协调] 一致；

[促进强制性公开要求

(xi之二) 确保执行强制公开与专利申请有关或专利申请中使用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要求];

促进公平分享利益

(xii) [促进] 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和分配因使用传统知识而带来的货币和非货币利益，并做到符合其他可适用的国际制度、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以及 [在无法确认持有人个人或知识已被公开等特殊情况下，作出公正和公平的补偿] 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鼓励社区发展及合法贸易活动

(xiii) 在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有此希望] 要求时，鼓励利用传统知识进行社区发展，承认 [传统]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对其知识享有的各项权利；鼓励发展名副其实

的传统知识创作成果及相关的社区产业，并扩大其营销的机会，但条件是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和保管人须按照其自由追求经济发展的权利来寻求此种发展和机会；

预防对未经授权的当事方进行 [不合适的] 知识产权授权

(xiv) [尤其] 通过 [作为专利授权的条件之一，] 要求 [为公众知晓的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建立数字图书馆] [凡涉及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发明专利申请必须公开这些资源的来源和原属国，并提供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条件已在原属国得到满足的证据]，[禁止] 阻止对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授与或行使 [不合适的] 知识产权；

备选项

(xiv) [要求每个 [成员国] / [缔约方]，在其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能够] / [予以] 考虑为公众知晓的传统知识和相关传统资源建立数字图书馆，[禁止] 阻止对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授与或行使 [不适当的] 知识产权]；

[备选项完]

增强透明度和相互信任

(xv) 通过提倡遵守道德行为守则 [以及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 等方式，增强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与学术、商业、教育、政府以及传统知识的其他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中的确定性、透明度以及相互尊重和理解；

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互补

(xvi) 始终如一地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同时开展工作，尊重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是许多传统社区 [整体认同] 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这一事实。]

[第三方对传统知识的利用]

(xvii) 促使第三方利用传统知识；]

[促进获取知识，维护公有领域]

(xviii) 促进获取知识，维护公有领域。]

备选项

(i) 承认传统知识的 [整体性] [独特性]，包括其社会、精神、经济、智力、教育和文化重要性；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尊重，对保存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尊严、文化完整以及智力和精神价值的尊重；

(iii) 满足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和 使用者的实际需求，同时兼顾在应考虑在内的相关和不同利益之间必须创建的公平、合法的平衡；

(iv) 促进并支持对传统知识的保存、应用和维护；

(v) 支持传统知识体系；

备选项 ((iv)+(v))

促进对传统知识的保存

促进对传统知识的保存和维护，并对传统知识体系予以支持；

[备选项完]

(vi) [制止] 防止对传统知识 [不正当和不公平的使用] 非法占用；

(vii) 始终如一地与相关国际协定和文书 [和程序] 同时开展工作；

(viii) 促进公正、公平地分享因使用传统知识而带来的利益；

备选项 ((iv)+(v))

促进社区发展

通过支持传统知识体系和防止盗用，促进社区发展

[备选项完]

(ix) 通过提倡遵守道德行为守则 [以及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 等方式，增强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与学术、商业、教育、政府以及传统知识的其他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中的透明度和相互信任。

[备选项完]

总指导原则

本总原则必须得到遵守，以确保有关保护问题的各项具体的实质性规定公平、兼顾各方利益、有效并始终如一，而且能适当地帮助实现保护目标：

- (a) 反映和帮助解决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所确定的保护传统知识方面权利和需求 [需求和希望] 的原则
- (b)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条的内容，承认保护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权利的原则

备选项

- (b) 承认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利益的原则
[备选项完]
- (c) 保护的有效性和可获得性原则
- (d) 灵活性和综合性原则
- (e) 公平和利益分享的原则

备选项

- (e) 原属国和公平包括利益分享的强制公开原则
[备选项完]
- (f) [与关于获取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现有法律制度相一致的原则]
- (g) [尊重 [其他] 国际 [和地区文书和] 谈判程序并与其开展合作的原则] 在国际 [和地区文书和] 谈判程序之间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则

备选项 (f)+(g)

与关于获取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的现有国际和地区文书、法律制度和谈判程序相一致，对其尊重并与其之间建立合作关系的原则。

[备选项完]

备选项

(g) 与其他国际文书和国际程序以及地区和合作程序，包括遗传资源方面的程序，相兼容或一致并对其予以尊重的原则。

[备选项完]

- (h) 尊重传统知识的习惯使用和传播方式的原则

备选项

(h) 承认尊重土著知识、文化和传统做法及其为可持续发展和适当管理环境作出的贡献的原则

[备选项完]

备选项

(h) 尊重传统知识的使用和传播方式的原则

[备选项完]

(i) 对传统知识的具体特性予以承认的原则

(j) 为满足传统知识持有人的需求提供援助的原则

备选项 ((a)+(j))

反映 [和帮助解决] 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以及传统知识使用者的 [需求和] 利益

[备选项完]

(k) [承认公有领域的知识是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

(l) [保护、维护和扩大公有领域的原则]

(m) 应为分享知识和尽量减少对获取的限制制定新的激励措施的原则

(n) 对某些信息的使用权实施垄断应限制在一定时间内的原则

(o) 保护和支​​持创造者利益的原则

第 1 条

保护的客体

传统知识的定义

协调人的备选方案（趋同案文）

1.1 本文中，“传统知识”一词 [是指] 包括 [在传统范围内得到发展的] / [由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发展的] / [和世代相传的] / [和一代代相传的] 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

协调人案文的备选增加项

- (a) [是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知识]
- (b) [因智力活动而产生]
- (c) [与农业、环境、医疗保健和医疗知识、生物多样性、传统生活方式、自然和遗传资源，以及传统建筑诀窍和施工技术有联系]
- (d) [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体系中]
- (e) [传统知识系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集体性、祖传性、地域性、文化性、智力性和物质性遗产的一部分。]
- (f) [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

备选项

本文中，传统知识包括 [集体] 创造、一代代或世代保存的诀窍、技能、创新、做法、学问。 [它们存在于土著或当地社区之中，或尤其由土著或当地社区发展。]

资格标准

协调人的备选方案 (趋同案文)

1.2 保护延及下列传统知识：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有联系；系 [集体] 创造、共享/传播和保存；[以及是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文化认同的 [组成部分] / [与之密切相关]]。

协调人案文的备选增加项

- (a) 系受益人的 [独有产物或者与之有显著联系] 或
- (b) 是受益人文化认同的 [组成部份] / [与之相关] 等同于/与之有关系
- (c) [[在一段合理时期内] 未在第2条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
- (d) [不属于公有领域]
- (e) [不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
- (f) [不是对通常且普遍广为人知的原则、规则、技能、诀窍、做法和学问的应用]
- (g) 清单应否具有累积性 (以及, 因此是否应在含有上述(a)至(f)任何组合的任一清单中的下一项后面加入术语 “以及” 或 “或者”)
- (h) 条款应否纳入 “一代代” / “世代” 一词

第 2 条

保护的受益人

协调人的备选方案（趋同案文）

保护第 1 条所定义的传统知识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社区以及当地社区。

协调人案文的备选增加项

- (a) [传统社区]
- (b) [家庭]
- (c) [民族]
- (d) [上列各类中的个人]
- (e) [以及，传统知识不能具体归属于或者不限于一族土著人民或一个当地社区，或者无法确认创造它的社区的，国家法律可确定的任何国家机构] / [和/或国家法律可确定的任何国家机构]
- (f) [开发、使用、拥有和维持传统知识的人]
- (g) 甚至当传统知识由各类中的 [个人] 拥有时。

备选项

保护第 1 条所定义的传统知识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社区以及当地社区，以及国家法律定义的相似类别

第 3 条

保护范围

备选方案 1

3.1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 [提供] 适当而有效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 [应当被提供]：

- (a) 防止对 [秘密]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进行未经授权的公开、使用或其他利用；
- (b) 在传统范围以外明知情况下使用 [受保护的] 传统知识的：
 - (i) 承认传统知识的来源，注明其已知的持有人/拥有人，但其另有决定的除外；
 - (ii) 鼓励在使用传统知识时不对其持有人/拥有人的文化规范和做法造成不尊重；
 - (iii) [传统知识] [是秘密的] / [不广为人知的]，[鼓励] / [确保] 传统知识持有人和使用者，在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土著社区对是否允许获取该知识作出决定的权力，就同意要求和分享 [因商业性使用该传统知识而产生的] 利益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

备选方案 2

3.1 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 [应当] / [应] [按国家法律的规定]，享有下列 [专有] [集体] 权：

- (a) [享有]、控制、利用、维持、发展、保存和 [保护] 其传统知识；
- (b) 授权或拒绝对其传统知识进行获取和使用；
- (c) 基于共同商定的条件公正公平地分享因 [商业性] 使用其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
- (d) 防止盗用和滥用，其中包括在未 [获得其事先知情同意和] 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对其传统知识进行的任何获得、占用、利用或行使；
- (e) 防止在未承认并注明传统知识的已知 [来源和] 原属及其持有人/拥有人的情况下使用传统知识；
- (f) 确保对传统知识的使用尊重持有人/拥有人的文化规范和做法；以及
- (g) [要求 [在申请涉及使用其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时，] 强制公开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身份及原属国，以及按国家法律或原属国在对涉及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情况授与知识产权时的要求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要求的证据。]

3.2 本文中，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利用”一词 [应当] / [应] 指下列任何行为：

- (a) 传统知识是产品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产品；或
 - (ii) 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产品。

- (b) 传统知识是方法的：
 - (i) 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方法；或
 - (ii) 对使用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a)项中所述的行为；或
- (c) 传统知识用于导致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与开发的。

第 3 条之二

保护和制裁范围

3 之二.1 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时需要取得属于第 2 条受保护的受益人的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对此知识的使用 [应当] / [应] 遵守受益人可能规定的条款，作为一种同意条件。这些条件除其他外可以确定，因使用知识而产生的利益 [应当] / [应] 与受益人分享。

3 之二.2 除第 1 段规定的保护外，符合第 1 条第 2(a)分段的标准的传统知识使用者 [应当] / [应]：

- (a) 承认传统知识的来源，注明受益人，但受益人另有决定的除外；以及
- (b) 以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和做法的方式使用知识。

3 之二.3 以违反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的的方式获取或使用传统知识的，受益人 [应当] / [应] 有权：

- (a) 请求司法机关责令侵权人停止进一步侵权；以及
- (b) 要求明知，或有合理理由明知的从事侵权活动的侵权人支付适当赔偿金。

3 之二.4 各方 [应当] / [应] 提供适当而有效的法律措施，确保第 1 段至第 3 段所述的规定得到应用和执行。

3 之二.5 本文书对传统知识提供的保护 [应当] / [应] 不影响：

- (a) 对独立发明于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传统知识之外或从一族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之外的其他来源发现的知识的获取或使用；以及
- (b) 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创造、共享、保存和传播以及习惯使用传统知识。

第 4 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适用

4.1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努力] / [承诺] [根据其国家法律 [酌情]] 采取适当的法律政策和/或必要的行政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备选增加项

4.2 成员国 [应当] / [应] 确保，其法律中有 [容易获得，适当而充分的] [刑事、民事 [和] 或行政] 执法程序 [、争议解决机制] [、边境措施] [、制裁] [和救济]，制止对 [本文书向传统知识 [提供的保护] [故意或因疏忽而 [对经济利益和/或精神利益]] [造成侵犯] [伤害]，以便足以遏制进一步侵犯。

备选增加项

4.2.1 适当时，制裁与救济应当反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会使用的制裁与救济。

备选增加项

4.2.2 第4.2段所指的程序应当容易获得、有效、公正、公平、充分 [适当]，不对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造成负担。 [它们还应当为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以及公共利益提供保障。]

备选增加项

4.3 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每一方均 [可以] / [应有权] 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地区或 [受益人和使用者属于同一个国家的，] 国家法律承认的 [和最适合传统知识持有人的] [独立的] 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

备选项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 (a) 根据其 [法律制度] 国家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 (b) 对违反本文书规定的权利的情况提供充分、有效和有威慑力的刑事和/或民事和/或行政救济；以及
- (c) 对行使权利提供容易获得、有效、公正、适当和不对传统知识的受益人造成负担的， [以及可酌情按照受益人的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和做法提供争议解决机制的] 程序。

[备选项完]

第 4 条之二

公开要求

4 之二.1 [有关涉及到或使用传统知识的 [一项发明] 任何程序或产品的 [专利和植物新品种] 知识产权申请应包括 [发明人或育种者] 申请人收集或获取知识的国家 (提供国) 的信息。提供国不是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 还应提供原属国的信息。申请还应指明是否已获得了事先知情同意。]

4 之二.2 [第 1 段中规定的信息不未申请人所知的, 申请人应说明 [发明人或育种者] 申请人收集或获取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

4 之二.3 [申请人不符合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的, 应待其符合要求后再对申请予以处理。 [专利或植物新品种] 知识产权局可为申请人遵守第 1 段和第 2 段中的规定设定一个时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此类信息的, [专利或植物新品种] 知识产权局可驳回申请。]

4 之二.4 [因专利被授予而产生的权利或被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不应受稍后发现申请人未遵守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规定的规定的影响。但是, 可在专利制度和植物新品种制度之外, 施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刑事制裁等其他制裁, 如罚金。]

备选项

4 之二.4 申请人未遵守本条规定的强制公开要求义务或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 应撤销因授与而产生的权利, 使该权利无法行使。

[备选项完]

第 5 条

[权利的] 管理

5.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 [应] 根据其国家法律 [和不损害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按照其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做法管理其权利的权利]， [在] [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 [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与其协商的情况下]， [建立] / [指定] 一个或多个适当的国家或地区性主管机构。这类主管机构的职能可以包括、但不必限于下列各项， [， [持有人] / [拥有人] 提出如此要求的] [， 可以在 [持有人] / [拥有人] 授权的范围内]：

- (a) 传播关于传统知识及其保护的信息，推广有关做法；
- (b) [确定是否已获得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 (c) 就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向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和使用者提供咨询；
- (d) [适用国家立法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则与程序]；
- (e) [适用国家立法关于 [和监督] 公正公平的利益分享；以及]
- (f) 可能时酌情协助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使用、 [实行] / [行使] 和实施其对传统知识享有的权利；
- (g) [确定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某行为是否构成对该知识的侵犯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备选项

- 5.1 (a) 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员 [应当] / [应] 在获得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之前，按照有关社区的习惯法，寻求持有传统知识的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 (b) 因获取受保护的传统知识而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应当] / [应] 由各方商定。权利和责任条款可包括，规定对因任何经商定使用受保护的的知识而产生的利益进行公平共享，作为交换，为获取提供利益，即使因使用传统知识或根据经商定的其他安排未产生利益。
- (c) 获取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措施和机制 [应当] / [应] 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特别是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持有人来说是可以理解的、恰当的，和无负担的；并 [应当] / [应] 确保明晰性和法律的确定性。
- (d) 为帮助加强透明度和一致性，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建立一个数据库，收集协议所涉方的信息，按第3条的规定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该信息可由协议所涉任何一方提供。

[备选项完]

5.2 [传统知识符合第 1 条规定的标准，且不能具体归属于一个社区或者不限于一个社区的，主管机构可以根据国家法律在可能时与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协商，征得其同意，对该传统知识的权利进行管理。]

5.3 [国家或地区 [主管] 机构的身份应 [应当] / [应] 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

5.4 [建立的主管机构应包括来自土著人民的主管机构，使之成为该主管机构的组成部分。]

第 5 条之二

集体权利的适用

5 之二.1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与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协商，经其自由知情同意，建立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机构，职能包括下列各项：

- (a)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传统知识得到维护；
- (b) 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提出要求时，传播信息，推广有关做法、调研和研究，保护传统知识；
- (c) 在与使用者出现争议的情况下，协助 [持有人] / [拥有人] 行使其权利和义务；
- (d) 告知公众传统知识所面临的威胁；
- (e) 验证使用者是否获得了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以及
- (f) 监督因使用传统知识而进行公正公平利益分享。

5 之二.2 在土著人民的参与下所创建的国家或地区性主管机构的性质， [应当] / [应] 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

第 6 条

例外与限制

6.1 成员国认为，传统知识的保护措施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知识进行 [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的] 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6.2 [对保护的限制 [应当] / [应] 仅延及在受益社区成员范围以外或者在传统或文化范围以外对传统知识的利用。]

6.3 成员国 [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 可以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对传统知识的使用：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以及
- (c) 符合公平做法。

备选项

- (a)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知识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以及
- (b)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备选项

6.3 缔约方可以在国家法律中为下列目的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 (a) 教学、学习，但不包括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
- (b)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和展示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知识，

6.4 缔约方可允许为应对流行病和自然灾害而使用传统知识，条件是受益人得到充分的补偿。

[备选项完]

6.4 [不得对秘密的和神圣的传统知识规定例外和限制。]

6.5 [以下行为应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6.2 条所允许：

- (a)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公共利益方面的其他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由适当的国家法律承认的文化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使用传统知识应当被允许；以及
- (b) 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6.6 [不得有 [阻止他人] 使用下列知识产权的权利：

备选项

6.6 第三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下列知识的使用：

[备选项完]

- (a) 系独立创造的；
 - (b) 从受益人以外的来源取得的；或
 - (c) 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所知的。]
- 6.7 [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属于下列情况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不应被视为已被盗用或滥用：
- (a) 从印刷出版物中获得；
 - (b) 经事先知情同意后，从一个或多个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持有人那里获得；或
 - (c) 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分享利益条件适用于被获得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并已经国家联络人同意。]
- 6.8 [除保护秘密传统知识禁止公开以外，任何行为被该方关于受专利或商标秘密法保护的知识的国家法律所允许的，不得被传统知识保护所禁止。]
- 6.9 [国家主管机构应把已经公开的，不对一般公众限制的传统知识排除于保护之外。]
- 6.10 [国家主管机构可把诊治人类或动物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及外科手术方法排除于保护之外。]
- 6.11 [在国家紧急状况或其他极端紧急状况或在非商业公共使用情况下，国家主管机构可在未经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授权使用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第 7 条

保护期

备选方案 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确定传统知识的适当的保护期，保护期 [可以] [应当] / [应] 以传统知识符合/满足第 1 条规定的受保护资格的标准为限。

备选方案 1 的备选增加项

- (a) 传统知识代代相传，因此没有时效
- (b) 保护 [应当] / [应] 适用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生命期间，并在此生命期间中持续
- (c) 非物质文化遗产未流入公有领域时，保护 [应当] / [应] 继续维持
- (d) 秘密、精神和神圣传统知识的保护 [应当] / [应] 永远持续
- (e) 打击生物海盗行为或任何有意全部或部分破坏土著人民和社区的记忆、历史和形象的行为

备选方案 2

传统知识的保护期视传统知识的特点和价值而不同。

第 8 条
手 续

备选方案 1

8.1 传统知识保护 [无须] / [不得] 履行任何手续。

备选方案 2

8.1 [成员国] / [缔约方] [可以] 要求对传统知识保护履行某些手续。

[8.2 为了做到透明、确定和保护传统知识，相关的国家机构可以 [应当] / [应] 设立传统知识登记簿或其他登记册。]

备选项

[传统知识保护 [无须] / [不得] 履行任何手续。但是，为了做到透明、确定和保护传统知识，一个 (或多个) 相关国家机构或政府间地区机构可以设立传统知识登记簿或其他登记册。]

第 9 条

过渡措施

9.1 本规定 [应当] / [应] 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 1 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知识。

备选增加项

9.2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确保有必要措施，维护第三方根据其国家法律及其国际法义务已获得 [并且被国家法律承认] 的权利。

备选项

9.2 对传统知识进行在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规定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当在本规定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 [，但须尊重第三方已事先善意获得的权利]。]

备选项

[尽管第 1 段如此规定，但是，任何人在本文书生效之前便已开始使用已合法获取到的传统知识的，均可以继续相应使用传统知识。在类似条件下，为使用传统知识已做出大量准备工作的任何人也应享有这种使用权。本段中的规定不允许以违反受益人可能制定的条款作为一种获取条件这一方式使用传统知识。]

第 10 条

与总法律框架的一致性

[根据本文书提供的保护，[应当]/[应] [考虑其他国际 [和地区及国家] 文书 [与程序]] / [不应减损] 而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国际法律文书 [，尤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利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规定的权利和保护。]

备选增加项

- (a) 依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5 条，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人民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 (b) 本文书的规定不应当减少根据其他文书或条约的规定已授予的保护措施。
- (c) 应当根据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保护文化和艺术表现形式公约（2003 年）所理解的人类文化遗产的尊重来适用这些规定。
- (d) 这些规定应当完全符合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有关资源的条约（2001 年），并且应当/应符合 2007 年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权利宣言》中的规定。
- (e)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 [或民族] /受益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第 11 条

国民待遇和其他承认外国人权利与利益的措施

[依据实施本国际条款的国家/国内措施或法律，对传统知识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当] / [应] 提供给按国际义务或约定中的定义属于某一 [成员国] / [缔约方] [规定国家] 的国民或居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凡符合资格的外国受益人，均 [应当] / [应] 享受与作为保护国国民的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并享受这些国际条款所专门授予的权利和利益。]

备选项

[某一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国民可以仅希望获得等同于根据本文书在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领土内规定的保护，即使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为其国民提供了更为广泛的保护。]

[备选项完]

备选项

[每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在符合第 1 条规定标准的传统知识方面，在其主要有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其他 [成员国] / [缔约方] 的国民的领土内，给予第 2 条定义的受保护的受益人其授予本国受益人相同的待遇。]

[备选项完]

第 12 条

跨境合作

协调人的备选方案 (趋同案文)

传统知识处于不同 [成员国] / [缔约方] 领土上的, 这些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合作解决跨境传统知识的情况/采取有利于且不违背本文书目标的措施。这种合作 [应当] / [应] 在传统知识 [持有人] / [拥有人] 的参与 [和 [事先知情] 同意] 下进行。

备选方案 1

[为了记录传统知识的使用方式和地点, 以及为了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 国家机构 [应当] / [应] 努力编撰传统知识相关口头信息, 并开发传统知识数据库。]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考虑合作创建这种数据库, 尤其是传统知识不是由某一个 [成员国] / [缔约方] 在其边界内独家持有的。根据第 1.2 条受保护的传统知识被纳入至某一数据库的, 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应当仅在传统知识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情况下提供给其他人。]

还 [应当] / [应] 努力为知识产权局获取这种数据库提供便利, 以便可以作出适当的决定。为了方便获取,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考虑国际合作可能提供的效率。提供给知识产权局的信息 [应当] / [应] 仅包括可被用来拒绝提供合作的信息, 因此, 有关信息不 [应当] / [应] 包括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为加强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开发工作, 国家机构 [应当] / [应] 努力编撰有关传统知识的信息, 以便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

知识产权局还 [应当] / [应] 努力为获取有关传统知识的信息, 包括数据库提供的信息提供便利。]

知识产权局 [应当] / [应] 确保对这种信息予以保密维护, 但此种信息在专利申请审查期间被列为现有技术除外。]

任一备选方案的备选增加项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审议制定全球共同利益分享机制模式的必要性, 以解决在无法准许或取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跨界情况下出现的因使用传统知识而进行公正公平利益分享的问题。

[后接附件]

附 件

协调人的说明和意见

说 明

- 协调人已经以“[应当]/[应]”系统地取代了重复出现的“应当”或“应”；以“[成员国]/[缔约方]”取代了“成员国”或“缔约方”；以及，以“[持有人]/[拥有人]”取代了“持有人”或“拥有人”，旨在表示这些条款背后的问题依然突出。
- 协调人建议，全体会议对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和其他起草问题（[可以]/[应当]/[应]、[旨在]/[承诺]/[努力]、[成员国]/[缔约方]、[持有人]/[拥有人]），以及是使用主动语态还是被动语态等事宜予以审议。

补充意见

-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有关新定义的提案。协调人建议全体会议对是否及如何纳入这些定义予以审议。
- 若干代表团提出了有关新目标的提案，但是除标题外，没有为这些提案提供案文。协调人请提交了这些提案的代表团为这些提案提供案文。

协调人有关第 1 条的意见

传统知识定义

- 协调人认为，“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一词（该词也由玻利维亚代表团在第 7 条下提出）代表了一项实质性规定，因此不应当属于定义的一部分，但是也许属于保护范围的一部分。
- 协调人认为，某些术语如：
 - 传统知识属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集体性、祖传性、地域性、文化性、智力性和物质性遗产的一部分。
 - 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的，以及
 - 可能与农业、环境、医疗保健和医疗知识、生物多样性、传统生活方式和自然与遗传资源，以及传统建筑诀窍和施工技术有联系

具有描述性，或表示的是一种希望，因此，更适合作为序言文字，而不适合用于传统知识的定义。

- 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为有关保护的客体的条款提出的两个备选方案载有指明下列内容的条款，即：具体选用什么词语来指称受保护的客体，应当由“国家、次区域或区域”或“国家立法”决定。协调人建议全体会议审议类似条款是否适合用于传统知识案文，以及是否可以对该案文进行简化。

资格标准

- 关于第 1 条第 2 款(b)项（“属于受益人文化认同的 [一部分] / [与之相关]”），协调人指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等同条款（目前载于 WO/GA/40/7 第 2 条备选方案 1 第 2(c) 段和备选方案 2 中）均系指受益人的“文化或社会认同”，而不是严格指“文化认同”。协调人建议全体会议考虑传统知识案文所使用的术语是否应当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所使用的术语保持一致。

协调人有关第 2 条的意见

- 协调人建议全体会议审议，诸如“传统社区”和“家族”等术语是否可以考虑被列为“当地社区”的一部分。

协调人有关第 3 条的意见

趋同要素

- (i) 有关就使用和/或获取传统知识达成一致的机制的概念
- (ii) 有关注明来源的概念
- (iii) 有关尊重持有人/拥有人的文化规范的概念
- (iv) 有关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规定
- (v) 有关分享利益的规定

分歧要素

- (i) 基于措施的方法（备选方案 1）与基于权利的方法（备选方案 2）
- (ii) “传统范围之外的使用”的概念，作为有关承认来源、文化规范、共同商定的条件和分享利益的出发点（仅载于备选方案 1）
- (iii) 有关强制公开的规定（仅载于备选方案 2）
- (iv) 有关事先知情概念的规定（仅载于备选方案 2）
- (v) 利益分享是否应当仅适用于商业性使用（仅载于备选方案 2）

其他意见

- 摩洛哥代表团建议纳入“非法占用”的定义；但是，该术语目前已不在案文中使用。摩洛哥代表团还递交了“利用”的定义，但是这已经是案文的一部分。
- 协调人注意到，术语“使用”和“利用”似乎在交替使用，因此建议全体会议对该事宜予以澄清。

协调人有关第 4 条的意见

趋同要素

[成员国] / [缔约方] [应当] / [应] [努力/承诺] [根据其国家法律 [酌情]] 采取适当的法律政策和/或行政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分歧要素

- (i) 执法程序的适用性
- (ii) 法庭外争议解决机制概念

其他意见

- 协调人注意到，在成员国/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实施任何文书的适用性方面存有趋同意见。
- 案文的第 4 条第 1 段提出了一个广泛的规定，其中包括了协调人认为趋同的案文。该案文对制定措施确保文书适用予以了考虑。
- 协调人提交的第 4 条第 2 段为第 4 条第 1 段的备选增加项。该段案文对制定执法程序、制裁和救济等进一步适用措施予以了考虑。条款 4.2.1 和 4.2.2 是第 4 条第 2 段的备选增加项，在执法措施方面提供了更多细节。
- 协调人提交的第 4 条第 3 段为第 4 条第 1 段的备选增加项。该段案文对采用法庭外争议解决机制的可能性予以了考虑。
- 前一个备选方案 2 中的第 4 条第 5 段内容为：“促进有关措施，发挥文化专长，考虑习惯法、规约和社区程序，以解决争议。”协调人未能纳入该案文，建议倡议者澄清其意图。

协调人有关第 5 条的意见

趋同要素

- (i) 成员国/缔约方为本文书建立一个或多个机构的一般适用性

分歧要素

- (i) 每个机构的具体职能
(ii) 损害国家法律和/或拥有人/持有人管理其权利的权力的概念

其他意见

- 关于之前的案文，内容为“成员国如此决定应当建立这种主管机构的”，协调人建议增加“任何此种机构”一词，以使该概念内容含蓄。
- 协调人认为，之前的第 5 条第 1 款(a)项中“保护其受益人”一词所载的概念可由“在 [拥有人] / [持有人] 授权的范围内”一词来表达，该文字现见于第 1 段。
- 尽管附于第 5.1 条的清单曾经载有备选项，但是协调人认为，这些备选项实际上具有不同的作用，而不仅是备选项。因此，协调人纳入了这些备选项，作为清单的不同要素。
- 第 5.4 条之前的案文已由协调人纳入至第 5.1 条之中。

协调人有关第 6 条的意见

趋同要素

(i) 一般而言，之前的备选方案 1 和备选方案 2 等同于第 6.1 至 6.3 段（含第 6.3 段）的内容，其中包括第 6.3 段的备选项案文，因此对其予以了合并

分歧要素

- (i) 为文化机构使用传统知识规定例外/限制（之前仅载于备选方案 1，现载于第 6.5 段）
- (ii) 为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规定例外/限制（仅载于之前的备选方案中，现载于第 6.5 段）
- (iii) 第 6.3 段备选案文中的事先知情同意概念（之前仅载于备选方案 2）

协调人有关第 7 条的意见

趋同要素

- (i) 保护期是否应当/应与符合第 1 条的资格标准自动关联，或者，保护期可否由成员国规定，但也需以符合资格标准为基准

其他意见

- 关于第 7 条，协调人注意到，全体会议提出了两种主要观点（一种对某种永久保护形式予以了考虑，另一种允许成员国/缔约方根据“传统知识的特点和价值”对保护加以限制）。
- 备选方案 1 附有备选增加项。协调人认为，这些是 IGC 本届会议期间递交的提案。他还认为，所有这些备选增加项均为备选方案 1 的一部分，而不是备选方案 2。
- 备选方案 2 不附有备选增加项。

协调人有关第 8 条的意见

- 协调人认为，备选项旨在将备选方案 1 的第 8.1 条和备选方案 2 的第 8.2 条合并。

协调人有关第 10 条的意见

- 关于第 10 条，协调人注意到，全体会议递交了两种主要观点（一种对应当/应与一般法律框架保持一致的一些国际文书予以了考虑，另一种对任一文书规定的保护应当/应不影响国际文书规定的保护予以了考虑）。协调人已将这些观点合并至一个单一条款之中。
- 有关案文附有备选增加项。协调人认为，这些是政府间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递交的提案。

协调人有关第 11 条的意见

协调人删除了本条之前载有的案文，其内容为：

在所有国内法上给予国民待遇或者在被具体认定符合这些原则的法律上给予国民待遇；或者互惠；或者一种承认外国权利人的适当方式。

[后接附件 C]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引 言

本案文为 WIPO 大会的任务授权（载于文件 WO/GA/40/7）所规定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闭幕时的成果。本案文是正在进行中的工作。

协调人的说明

案文是协调人编拟的。第 1、2 和 5 条经过专家组的讨论，做了进一步修正。其他各条是协调人个人的工作，依据了全会上进行的讨论。第 4、8、9、10、11 和 12 条被用括号括起，表示一些代表团对协调人有关这些条的建议提出了关切，或者希望进一步考虑。

目标是减少备选方案的数量，并简化案文。协调人在编拟案文时考虑了这一目标，也考虑了第一次全会讨论时以及专家组上提出的建议（就专家组讨论过的几条而言）。协调人没有机会在第二次全会提出讨论后对案文进行改写。

为每条编拟了一项意见，其中解释了建议对每条做出的修改，并指出了若干有待解决的问题。

案文在使用备选方案或备选项之处未用括号括起。但是，备选方案内部没有协商一致的地方，使用了括号。

注意，“应”或“应当”已在全文中改为“应/应当”。

由于政府间委员会没有时间讨论政策目标和原则，因此本稿案文注明这些将在以后讨论。

目 标（以后讨论）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以如下各项所述内容为目标：

承认价值

(i) 承认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认为其文化遗产具有固有价值，包括社会、文化、精神、经济、科学、思想、商业和教育价值，并肯定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学艺术构成造福于土著人民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以及全人类的创新与创造框架；

增进尊重

(ii) 增进人们对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学艺术，以及对保存并维持这些文化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的各族人民和各社区的尊严、文化完整及其哲学、思想和精神价值的尊重；

满足各社区的实际需求

(iii) 以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直接表达的愿望和期望为指引，尊重其依国内法和国际法享有的各项权利，为实现这些人民和社区的福祉及其可持续性经济、文化、环境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防止盗用和滥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iv) 向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提供法律和实际手段，包括有效的执法措施，以防止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演绎形式〕〔改编形式〕被盗用，以及〔控制〕超出习惯和传统背景的使用方式，并促进公平分享因使用这些表现形式而产生的利益；

对各社区赋予权力

(v) 在方式上做到公平兼顾各方利益，并有效地对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赋予权力，使其能对自己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效行使权利和权力；

维护习惯做法和社区合作

(vi) 尊重这些社区自身、内部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帮助保障传统文化

(vii) 帮助保存和保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产生和维持的环境，以直接造福于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并造福于全人类；

鼓励社区创新与创造

(viii) 奖励和保护尤其是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进行基于传统的创造与创新；

(ix) 按照公平条款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和文化交流

(x) 按照对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公平的条款，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实践和文化交流；

帮助实现文化多样性

(xi) 帮助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促进 [社区] 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的发展及合法贸易活动

(xii) 在 [社区] 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及成员愿意的情况下, 通过发展和扩大传统创作和创新的营销机会等手段, 促进人们利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 [社区] 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的发展, 并承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属于各社区的并能体现其自我特征的财产;

预防未经授权的知识产权

(xiii) 预防授予、行使和实施他人未经授权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 [演绎形式] [改编形式] 所获得的知识产权;

增强确定性、透明度和相互信任

(xiv) 增强土著人民及社区和传统及文化社区与学术、商业、政府、教育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使用者之间关系中的确定性、透明度和相互尊重与理解。

总指导原则（以后讨论）

- (a) 反映相关社区的愿望和期望
- (b) 平衡
- (c) 尊重并符合国际和区域协定及文书
- (d) 灵活性和综合性
- (e) 承认文化表现形式的具体特点和特征
- (f) 与保护传统知识互补
- (g) 尊重土著人民及 [其他传统社区] 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的权利和对土著人民及 [其他传统社区] 社区和传统及其他文化社区负有的义务
- (h) 尊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习惯使用和传播方式
- (i) 保护的有效性和可获得性

第 1 条

保护的客体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

备选项 1: 体现传统文化 [和知识]

备选项 2: 表明传统文化 [和知识]

[并且代代相传和代间相传的]的任何 [艺术和文学] 表达形式, 不论是物质形式还是非物质形式, 或者物质形式与非物质形式的组合, 其中包括, 但不限于:

- (a) 语音或文字表现形式 [, 例如故事、史诗、传说、通俗故事、诗歌、谜语及其他记述性作品; 词语、标志、名称和符号];
- (b) 音乐或声音表现形式 [, 例如歌曲、节奏和器乐、系典礼表现形式的声音];
- (c) 动作表现形式 [, 例如舞蹈、化装游行作品、戏剧、仪式、典礼、在圣地和巡游中举行的典礼、竞赛和传统运动、木偶戏及其他表演, 无论是已固定的还是未固定的]; 以及
- (d) [艺术的] 物质表现形式 [, 例如艺术的实体表现形式、手工艺品、手织毯、建筑和物质的精神形式及圣地];
- (e) [以上述各类中所述表现形式的改编作品]。

资格标准

2. 保护延及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

- (a) [创造性智力活动的结果;]
- (b) 文化与社会认同 [所特有的或者是其独有产物] / [有关联的]; [并且 / 或者]
- (c) 作为文化或社会认同 [或遗产] 的一部分 [持有]、维持、使用或发展的。

3. 用来说明受保护客体的术语, 应/应当根据国内法决定, 适用时还应根据区域性法律决定。

第 2 条

受益人

保护的受益人，是 [持有、维持、使用或发展] 第 1 条中所定义的/第 2 条所确定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 [人民] 或 [当地社区]， [或者由国内法或者条约确定]。

第 3 条

保护范围

备选方案 1

第 1 条和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应/应当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家法律予以保障。

备选方案 2

应/应当提供适当而有效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 [维护受益人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防止对 [秘密]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未经授权的披露、固定或其他利用；
- (b) 注明受益人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来源，除非这证明无法做到；
- (c) 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歪曲或篡改或者具有其他冒犯性、减损性或者降低其对受益人的文化意义的使用或修改；
- (d) 防止在商品和服务上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并

[(e)款涉及商业性利用，有两个备选方案。]

- (e) **备选项 1**：在适当时，使受益人能够授权他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 (e) **备选项 2**：确保受益人拥有授权或禁止对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下列行为的专有 [、不可剥夺的] 集体权利：
 - (i) 固定；
 - (ii) 复制；
 - (iii) 公开表演；
 - (iv) 翻译或改编；
 - (v) 向公众提供或传播；
 - (vi) 发行；
 - (vii) 任何非传统用途的商业性使用；以及
 - (viii) 获得或行使知识产权。

[第 4 条

权利/利益的管理

备选方案 1 (合并现有备选方案)

1. 在受益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

备选项 1: 主管机构（区域、国家或地方机构）

备选项 2: 国家主管机构

可以在受益人授权的范围内，并根据

备选项 1: 受益人的传统决策和治理程序

备选项 2: 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和做法

备选项 3: 国内法

备选项 4: 国内程序

备选项 5: 国际法

履行下列职能（但不必限于这些职能）：

(a) 履行宣传、教育、咨询和指导职能；

(b) 监督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以确保使用做到公正和恰当；

(c) 授予许可；

(d) 对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收取货币或非货币利益，并提供给受益人 [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存]；

(e) 制定确定任何货币或非货币利益的标准；

(f) 在为有关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进行的任何谈判中和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g) [若由国家/国内立法决定，则主管机构可以在可能时与受益人协商，经其同意后，对符合第 1 条规定的标准、但未具体归属于一个社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权利进行管理]

[2. 权利的财务方面的管理，应/应当在有关收取的货币的来源与数额、权利管理的支出（如有的话）和向受益人分配货币等方面保持透明]。

备选方案 2 (短备选方案)

在受益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以由主管机构在受益人授权的范围内，为了受益人的直接利益，协助对本 [文书] 规定的受益人的权利/利益进行管理。]

第 5 条

例外与限制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措施不得/不应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酌情] 进行 [符合缔约方/成员国/各成员国国家法律的] 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2. 对保护的限制应/应当仅延及在受益社区成员范围以外或者在传统或文化范围以外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利用。

3. 缔约各方/成员国/各成员可以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

备选项 1:

- (a) 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 (b) 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并且
- (c) 符合公平做法。

备选项 2:

- (a) 限于某些特殊情况；
- (b) 不与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正常利用相抵触；并且
- (c) 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4. 以下行为应/应当 [仅在受益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 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5 条第(3)款所允许：

- (a) 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展示和教育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b) [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创作品]。

5. [[除保护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禁止披露以外，] 任何行为被关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者受商标法保护的标志和符号的国家法律所允许的，不得/不应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所禁止]。

第 6 条

保护期

备选方案 1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期，应/应当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继续符合本规定第 1 条规定的保护标准为限；而且，
2.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保护，使其不受目的是对其造成伤害或者对其所属的受益人或地区的声誉或形象造成伤害的任何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或侵犯，应/应当没有期限。

备选方案 2

至少在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方面时，对其进行的保护应/应当有时间限制。

第 7 条

手 续

[作为总原则，]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不必/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第 8 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利益

1. (备选方案 1)：应/应当根据国内法，提供适当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包括足以构成遏制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防止对受益人经济利益和/或精神利益的故意伤害或因疏忽而造成的伤害。
1. (备选方案 2)：在发生违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情况下，应/应当有容易获得、适当而充分的执法和争议解决机制、[边境措施、] 制裁和救济，包括刑事和民事救济。
2. 维护本文书所给予的保护的补救办法，应/应当符合申请保护之地的国家法律。
3.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与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每一方均应/应当有权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法和/或国家法律承认的独立的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¹]]

¹ 例如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第 9 条

过渡措施

1.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 1 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备选方案 1

2. 国家应/应当确保有必要措施，维护第三方已获得并且被国家法律承认的权利。

备选方案 2

2.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在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规定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应当在本规定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但须尊重第三方已事先获得的权利，第 3 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3.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对其拥有权利的相关社区有特别意义，被置于社区的控制之外的，社区应/应当有权索回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第 10 条

与法律总框架的一致性

百搭 (合并备选方案 1 和 2)

根据本文书提供的保护，应/应当考虑其他国际文书并与其保持一致，其中包括涉及知识产权和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书。]

[第 11 条

国民待遇

依据实施本国际条款的国家措施或法律，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应当提供给按国际义务或约定中的定义属于某一规定国家/缔约方/成员国/成员的国民或居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凡符合资格的外国受益人，均应/应当享有与作为保护国/缔约方/成员国/成员国民的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并享受本国际条款所专门授予的权利和利益。]

[第 12 条

跨境合作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处于不同缔约方/成员国/成员领土上的，这些缔约方/成员国/成员应/应当合作处理跨境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

协调人的意见

有关第 1 条的意见

在编写 Rev. I 时做了以下修改：

1. 为实现与传统知识（TK）案文草案在结构上的某种一致性，增加了两个小标题——“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和“资格标准”。
2. 由于两项备选方案之间有很大共性，因此被合为一个备选方案，但意见不一致或存在政策分歧之处则用方括号或者备选项表明。这种办法让我们可以更好地辨认趋同领域和分歧领域。
 - (i) 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就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基本类型有一致意见，“干净”案文也是如此，但我们在是否举例的问题上有不同意见，因此例子用方括号括起。
 - (ii) 与传统知识案文采用的办法一致，资格标准的两个备选方案被浓缩成一个列表。这应能让政府间委员会更轻易地找出可以取得一致意见的资格标准。另请注意，若干资格标准提及了第 2 条中受益人的定义。为避免重复，对第 2 条的提及现在放在列表之前。
3. 在 IGC 19 的案文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代代相传的概念有两种不同的处理办法，一种办法把它放在定义中，另一种办法则在资格标准中处理。在本稿中，它被放在定义中，这与传统知识案文采用的办法一致。注意这一概念在第一次全会上遭到一个代表团的反对，所以该短语现在用方括号括起。
4. 第一次全会上提出了若干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增加内容的提案。这导致案文出现下列修改：
 - (a) 为表示化妆游行作品既可以是物质的，也可以是非物质的，化妆游行作品的例子被移入(c)类；
 - (b) “手织毯”的例子被增加到(d)类中。在专家组中，列表法的支持者未反对这种形式；
 - (c) “传统竞赛和运动”被改为“竞赛和传统运动”；
 - (d) “代代”的概念用“代间”做了补充，以处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以跨代的情况；
 - (e) 在专家组中，第一款“物质形式与非物质形式的组合”被删除括号，以反映可能存在这些类型：物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非物质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由物质和非物质元素组合成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例如化妆游行作品）。
5. 第一次全会上有提议要求提到每类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改编作品；这已被反映为新的(e)项。专家组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总的意见是不必具体提及改编作品，因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系逐步发展的这一事实已经在资格标准(c)中有所反映，该项提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发展”的。而且也存在与第 3 条中出现的“改编”发生混淆的风险。提出增加“改编作品”的代表团已被要求考虑其关切是否可在别处解决。
6. 第 3 款在国内法用何种语言指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规定了国内的灵活性，该款的两个提案已经合并。两项提案有两点不同：

(i) 一个备选方案提到“术语”，另一个提到“具体用词”。协调人采用了“术语”方案，因为它看上去更清楚直接；

(ii) 第 2 点不同是述及国家一级还是述及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本稿使用了“国内法，适用时还应根据区域性法律”。“区域性法律”是专家组增加的，为的是处理欧洲联盟的情况（可能需要进一步工作来确认区域性法律是否是处理这一概念的最佳方式）。使用“法律”一词是因为它比“立法”更广（法律一词包括立法、案例法和法规等），可以照顾联邦制。

有待解决的问题：

1. 在定义第一句中，政府间委员会未能就是否写入“艺术”一词达成一致意见。一些建议增加的人说必须增加，以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纯粹的功能形式区别开；反对的人指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一定是艺术的，认为该词主观，限制了定义。专家组考虑“艺术”是否有可以满足双方关注的替代办法，但未能做到。

2. 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的两个备选方案中，在采用“体现传统文化和知识”还是“表明传统文化和知识”的问题上没有一致意见。专家组倾向于“体现”，但未能协商一致。“表明”的支持者说，他们有灵活性，可以考虑能够处理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关系的替代性用词。

3.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定义中两个备选项的一个更为实质的问题是述及“知识”。对于许多土著人民，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传统知识密切相连，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传统知识的外在表现，也就是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提及传统知识很重要。但是，一个代表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提及传统知识存有关切，因为这可能导致对传统知识的保护在两套条款草案中产生重复。专家组尝试但未能解决对重复的关切，仍然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中保留了对传统知识的提及。讨论了两种备选方案：使用脚注，或者将对知识的述及移至资格标准。

4.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是否应当基于一般性分类，还是应当包括例子列表，仍有不同意见。赞成写入例子者说，列表只有说明作用，更加明确具体客体受到保护。支持不写入实例者的理由是，例子要想被包括在内不必列出，认为写入一些例子将让我们走上试图收入要素但不小心遗漏内容的道路。一些专家有意研究用一项有澄清作用的脚注来注释表中的例子。关键问题之一是，使用列表是否是实现说明目的的唯一办法。

5. 在资格标准列表中，下列问题有待解决：

(a) 第 2 款(a)项中的“创造性智力活动”是否应当是一项标准上有不同意见。这一概念的支持者借用《WIPO 公约》，在“智力活动”前面加上了“创造性”。他们想象不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是某种智力活动结果的情况。其他人则关注，并非所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均可被概括为智力活动（如仪式），而且如何证实这项标准也有问题。有无反映这一概念的其他办法能够解决反对者的关切？

(b) 在第 2 款(b)项中，采用“所特有的或者是其独有产物”还是“有关联的”有不同意见。一个代表团的关切是，“有关联的”不足以排除非真实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建议就该问题进行进一步思考和讨论；

(c) 在第 2 款中，(b)项和(c)项中均提及“作为文化或社会认同或遗产的一部分”可能有些不必要的重复。这可以进一步考虑。

有关第 2 条的意见

编写 Rev. I 时做了以下修改：

1. IGC 19 案文的备选方案 1 和 2 已改为单独一段。用“由国内法确定”的表述来解决政府间委员会一直在讨论的“民族”问题。“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表述是为了处理一些代表团反对使用“土著人民”一词。这并不成功，因此“人民”一词放入了括号中，“当地社区”也是如此，因为一些人对该词没有适当定义表示关切。“持有、维持、使用或发展”一语被放入括号中，有待一些代表团就与第一条中使用的该短语的关系进行一些进一步检查。
2. 在“国内法”上增加“条约”一词引起了一些混淆。本义是指与美国一些部落达成的协议。这里条约不是指国际公约。提出写入“条约”的代表团表示，它将进行进一步协商，以确定这种条约能否被包括在国内法的概念中。
3. 备选方案 3 没有获得支持，因此被删除。

有关第 3 条的意见

编写 Rev. I 时做了以下修改：

1. IGC 19 所确认的基本政策选项未被更改：
 - (a) 备选方案 1 依据的政策方法是，国家在确定保护范围上应当有最大的灵活性；
 - (b) 备选方案 2 的政策方法更详细、规定性更强，其中在商业性利用的问题上包括了两种办法。一种规定了应当加以规范的活动类型（规范法）。另一种是基于权利的办法。
2. 为更清楚地在备选方案 2 中标明(e)项的备选项，格式上做了小的修改。
3. 在备选方案 1 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益人”的表述改成了“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以更好地反映利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这是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措辞修改。
4. 在备选方案 2 中，按全会上的建议，首句中增加了一些措辞：“应提供适当而有效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维护受益人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这被置于方括号中，因为协调人不确定备选方案 2 的其他支持者对此有多大程度的支持。
5. 在备选方案 2(e)项的备选项 2 中，一个代表团对使用“不可剥夺的”一词表示关切。该词用括号括起。
6. 同样，在备选方案 2(a)项中，一个代表团对只提及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表示关切。“秘密”一词用括号括起，以提醒代表团就此进行讨论。协调人记得，该项提及秘密是因为未被披露的只有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7. 备选方案 2(e)项的备选项 2——关于合理报酬（作为专有权的替代）——已被删除。协调人未听到对该备选方案的支持。

有关第 4 条的意见

编写 Rev. I 时做了以下修改：

1. 注意：这是第一次有协调人就第 4 条开展工作。

2. 在新的备选方案 1 中，IGC 19 的各项备选方案被合并和清理，以更清楚地表明关键概念，去除重复之处。表明的关键概念如下：

(a) 权利的行政应受益人的要求进行（IGC 19 案文第 1 款中，这一点有几个变化形式，如：“权利的管理属于受益人”、“授权时”、“根据……的请求”、“在受益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经与受益人协商”、“取得受益人的事先知情同意和批准和参与”），而且这一概念在建议的主管机构活动中也再次出现。在 Rev. I 中，用“在受益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在受益人授权的范围内”来表示这一概念，因为这似乎是最清楚直接、包括内容最多的行文形式。没有必要在职能列表中重复该概念。

(b) 关于主管机构的职能行使要遵守何物，备选方案是：

(i) 传统决策和治理程序（这一概念在建议的主管机构活动中重复出现）。注意：IGC 19 案文的一处提到“治理”，另一处提到“政府”。后者被假定是错别字；

(ii) 习惯法（Rev. 1 与传统知识案文一致，使用了“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和做法”）；

(iii) 国内法；

(iv) 国内程序；以及

(v) 国际法。

(c) 主管机构的一套职能（有一系列备选方案）。Rev. I 增加了主管机构不限于可能职能列表这一思想，取自传统知识案文。对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职能列表做了组合，删除了重复。从 IGC 19 案文中看不出各项具体职能是否得到支持；因此现阶段未用方括号把各项职能括起。(d) 项中的文字“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存”被括起，因为这是在 IGC 19 提案上增加的内容，似乎没有广泛支持。

(d) 关于怎样描述主管机构的问题，有两种基本政策方法：(1) 一些人认为权利的管理本质上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事务；(2) 一些人认为应当有经由国家主管机构的政府介入。备选方案 1 尝试收入主管机构的所有可能性（国家、区域或地方）。备选方案 2 提及国家主管机构。如果备选方案 1 覆盖了所有可能的方法，能否删除备选方案 2？

3. 为反映印度代表团的提案，在新的备选方案 1 中，增加了新的(g)项。对此进行了小的编辑，写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权利”而不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该项被放入括号中，以显示这是一个新想法，未经政府间委员会讨论。

4. 除关键主题外，原第 2 款和第 3 款含有关于向 WIPO 报告以及财务管理的建议。对于删除有关向 WIPO 报告的第 3 款，有相当广泛的支持，因此被删除。新的第 2 款被放入方括号，因为一些代表团表示反对。

5. 标题被改为“权利的管理”，以便与传统知识案文取得一致。一些代表团建议说“权利/利益”，直至我们得知文书的地位，建议在以后我们对文书将涉及权利还是利益更为肯定之时再讨论标题的具体性质。

6. 增加了新的、更短的备选方案 2，这是根据一些代表团的建议。这一备选方案的要点是，权利的管理首先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等）的事务，因此不必做出规定。如果需要政府援助，则具体职能

将由具体社区和政府来决定。行文受到了萨米理事会和欧洲联盟提案的启发，但语言取自长备选方案的开始部分。使用“权利/利益”，是为了反映一些代表团的关切，它们指出在这一点上尚无决定，“文书”一词也被括号括起，因为我们尚未决定文书的类型。

有待讨论的问题：

1. 短备选方案 2 是否是缩小长备选方案中各项分歧的有用办法？
2. 在备选方案 1 第 1 款中，我们是否需要所有备选项？例如，我们是否需要国内程序和国内法？国际法有何相关性？“受益人的传统决策和治理程序”是否被“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和做法”所包括：这些用语中能否只用一个？

有关第 5 条的意见

编写 Rev. I 时做了以下修改：

1. 由于备选方案 1 和 2 之间的唯一区别在第 4 款和第 5 款，因此两个备选方案被合并，并用方括号把第 4 款(b)项和第 5 款括起，表示关于独立创作的强制例外以及版权法和商标法允许的行为没有一致意见。
2. 根据巴西代表团的要求，增加了第三步以使第 3 款中的三步检验法完整。新增的一步是“某些特殊情况”。
3. 一些代表团对从第 5 款中排除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表示关切，因此该款的一部分被置于方括号中。这些代表团将进一步就此点进行协商。
4. 第 4 款(a)项和(b)项做了小的修改，增加了“教育”和“借鉴”。由于这些建议看起来比较无争议，因此现阶段未用括号括起。
5. 在第 4 款中，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 FAIRA 的代表关于提及事先知情同意的建议。这种思想没有协商一致，因此用括号括起。

有待解决的问题：

1. 能否就第 3 款中的一个备选项取得一致意见？备选项 2 得到的支持似乎比备选项 1 多。如果我们无法从国内法例外的各种表述形式中选出一种，能否让两种并行？
2. 协调人认为将部分例外措辞调整结构改为范围条款的思路可取（尤其是第 4 款(b)项和第 5 款中涉及的事项），但专家组未能讨论该问题，因为保护范围仍有关键问题未解决。

有关第 6 条的意见

编写 Rev. I 时做了以下修改：

删除了备选方案 1 的第 3 款，因为许多代表团指出该款并未给第 1 款增加任何内容，第 1 款同样适用于秘密的和非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有关第 7 条的意见

编写 Rev. I 时做了以下修改：

一个代表团建议将起首语“作为总原则”用括号括起，但没有机会讨论这样做的影响。协调人记得，这种措辞是为了覆盖手续可能是一项可选要求、但不能阻挡所提供的保护这种情况。

有关第 8 条的意见

编写 Rev. I 时做了以下修改：

1. 注意：这是第一次有协调人就第 8 条开展工作。采用的办法是更清楚地表明案文中不同的政策方法（灵活法相对于规定法），以及趋同领域和分歧领域。
2. 一个趋同领域是，补救应当在国家一级确定（这在 IGC 19 案文的两种备选方案中均存在）。根据一个代表团的建议，“立法”被改为“国内法”，与文件的其他地方保持一致。这是现在的第 2 款。
3. 在法院外争议解决的概念上没有协商一致，因此被放入括号，但它可以与备选方案 1 或 2 共存。这是现在的第 3 款。
4. 第 1 款有两种解决方案（灵活的和规定性的）。在第 1 款备选方案 1 中：
 - (a) 原备选方案 1 的第 1 款和第 2 款被组合起来，以简化行文；
 - (b) 老备选方案 1 的第 2 款仅提及“措施”。“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借用传统知识案文被增加进来，在两部案文之间形成某种一致性；
 - (c) “缔约各方”被删除，新的第 1 款备选方案 1 现在的起首语与新的第 1 款备选方案 2 接近。这让第 1 款的备选方案之间有了某种一致性，也意味着我们不必同时写入“缔约各方”和“成员国”。该问题可以在政府间委员会讨论文书地位时加以处理。
5. 在第 1 款备选方案 2 中，“边境措施”用括号括起，因为更具体方法的支持者之一对写入该点存有关切。
6. IGC 19 案文的备选方案 2 被删除了两款，因为它们涉及的问题由其他条处理或者可以由其他条处理。这些是：
 - (a) 第 2 款：主管机构的可能职能在有关权利管理的第 4 条中处理。如果各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重要职能，建议将该问题在第 4 条中处理（目前在 Rev. I 中未写入第 4 条）。
 - (b) 第 4 款：为与传统知识案文取得更多一致性，建议该问题在关于“跨境合作”的新条文中处理。
7. 根据一些代表团的建议，用“利益”对标题中的“权利”做了补充，因为我们尚未就保护范围达成一致。

有待解决的问题：

有关主管机构职能以及跨境合作的问题最好在别的条文中处理，各代表团是否同意？

有关第 9 条的意见

编写 Rev. I 时做了以下修改：

1. 一些代表团就英文“coming into force”（“生效”）提出了建议。建议认为“coming into effect”是更常见的措辞，或者我们应当讨论条款何时开始。
2. 根据一些代表团有关尚未确定保护范围的关切，写入了“权利/利益”。

有关第 10 条的意见

编写 Rev. I 时做了以下修改：

1. 为一致和简单起见，标题被改为传统知识案文的对应标题。
2. 删除了备选方案 1 的第 2 款，因为该款涉及保护期。保护期在第 6 条中处理。
3. 备选方案 1 和 2 被合并，产生了“百搭”备选方案。合并后的案文尝试在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法文书和涉及文化遗产的国际法文书之间取得平衡。在编写这一备选方案时，对行文进行了简化。借用了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措辞（“考虑，并与其保持一致”），以在两部案文之间取得某种一致性。
4. 全会期间提出了一些有意义的提案，但协调人的抱负是减少而不是增加备选方案的数量。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如下：

1. *本文书的规定不应/不得影响任何国家源于任何现有国际协定的权利和义务。本款不试图在本文书和其他国际文书之间建立从属关系。*
2.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各国制定并落实其他相关国际协定，条件是这些协定支持而不有悖于本文书的目标。*

有待解决的问题：

1. “百搭”备选方案是不是一种可能的前进方式？
2. 为反映与现有国际义务保持一致的原则，在现有备选方案和传统知识案文中使用了三种措辞。不妨对其中的不同进行讨论，并讨论我们是否应当使用与传统知识案文一致的措辞。三种备选方案是：
 - (a) “考虑……并与其保持一致”（借自传统知识案文）；
 - (b) “不取代而应补充”（IGC 19 备选方案 1）
 - (c) “不应当减损而且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影响”（IGC 19 备选方案 2）

有关第 11 条的意见

编写 Rev. I 时未作任何修改。

有待解决的问题：

1. 因为这些问题与以后的文书地位问题相联系，而且我们尚未就解决国际执行力问题（国民待遇、互惠、实质互惠和相互承认等）的不同备选方案进行彻底的政策讨论，所以协调人未花时间改写

关于国民待遇的条款。在未来的某一点上，秘书处可能可以为这种讨论提供帮助，准备一系列假设场景（甲国和乙国等），显示不同备选方案的实际效果。

2. 如果政府间委员会就国民待遇做出决定，那么 LMC 案文是可以考虑的一种替代方式。

有关第 12 条的意见

有待解决的问题：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目前不包括跨境合作条款。为与传统知识案文取得某种一致，政府间委员会是否希望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增加跨境合作条款？写入了传统知识案文的一个简化版供讨论。协调人还注意到 LMC 案文中包含一个跨境合作条款。

[附件 C 和文件完]